

壹、目的與緣起

臺灣地區自 1991 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授權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害農產業，採以現金救助、專案補助與低率貸款等方式，辦理農業救助事宜，每年支付金額如表 1，2005 年、2009 年之救助金額甚至高達新臺幣 56 億元。然而，政府所提供之救助金額，僅係供作為農民復耕費用的補助，對於農民實際損失未有充分填補，且隨著全球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持續升高，此類以災害直接給付之救助產業政策，已嚴重排擠中央政府對於其他農業發展的預算，因此，立法院等民意代表紛紛倡言以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之風險分攤方式，增加農民遭受到天然災害之損失賠償。

表 1：臺灣地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 (單位：萬元/新臺幣)

年度	天然災害救助金額	年度	天然災害救助金額
1991	8,739	2003	103,941
1992	11,638	2004	168,974
1993	2,052	2005	565,391
1994	59,752	2006	33,688
1995	14,947	2007	412,332
1996	153,872	2008	379,271
1997	60,443	2009	562,704
1998	183,273	2010	257,446
1999	75,215	2011	140,738
2000	98,388	2012	135,803
2001	82,990	2013	204,108
2002	13,79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評估建構臺灣地區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本會已規劃於 2015 年起，先以高經濟作物「高接梨」試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並就試辦結果，作為評估推動其他農作物納入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依據，及研訂「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之推動立法決策參考。

大陸地區耕地面積遼闊 (18.26 億畝)，農業相關人口眾多 (8 億人)，為安定農村和經濟發展，確保農民的收入，透過農業保險成為重要的手段。在歷經多年試辦，中國大陸之國務院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農業保險條例」，在農業保險法制作業完成與各級部門據以推動業務後，大陸地區 2013 年農業保險投保金額約為新臺幣 1,500 億元，營運規模已僅次美

國，其中政府部門亦投入約新臺幣 1,200 億元之財政補貼保費。農業保險在大陸地區已視為有效支持農業、農村與農民之重要政策工具。

爰此，本次赴大陸地區之參訪，期待透過與農業部、中國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相關保險業者等機關部門座談及資料收集，了解大陸地區農業保險條例立法之決策過程、農業保險辦理模式；並透過雙方溝通，探討農業保險在作為扶持農業發展的政策工具，對於健全農業經營管理體制，推動農產業經營及市場化發展之重要意義，做為臺灣地區規劃制定相關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政策研提參考意見。

貳、參訪團員、行程與座談大綱

一、參訪團員

姓名	機關名稱	職稱
周若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副處長
吳鴻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科長
張錦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專員

二、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活動(表2)，承蒙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張淑惠專員、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盛中豪副總裁等協助安排行程；赴大陸地區參訪期間，又蒙農業部劉兆波小姐聯繫及陪同參訪相關單位，對於相關人員大力協助，讓本次參訪行程順利且豐碩，特此銘謝。

本次活動參訪中國大陸國務院之農業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等中央行政部門及保險業者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保公司)、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聯保公司)、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農保公司)及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簡稱瑞士再保公司)等機關單位，並透過與相關主管人員座談方式以取得推動執行農業保險之質性、量化資料，並佐以參考相關文獻資料，供本會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表 2. 參訪行程及與會人員

日期	城市	行程安排	出席與會人員
11月3日 (星期一)	臺北-北京	路程	
11月3日 (星期一) 下午	臺北-北京	拜訪農業部	陳忠毅先生(農業部臺灣農業事務辦公室處長) 王衍先生(農業部財務司農業補貼與金融處調研員) 楊海生先生(農業部種子管理局綜合處調研員) 賀杰先生(農業部畜牧業司畜牧處主任科員) 楊斌先生(中國漁業互保協會副秘書長) 劉兆波小姐(農業部臺灣農業事務辦公室)
11月4日 (星期二) 上午	北京	拜訪保監會	何浩先生(保監會財產保險監管部副主任) 王祺先生(保監會財產保險監管部副處長) 苗偉先生(保監會)
11月4日 (星期二) 下午	北京	拜訪瑞士再保公司	魏鋼副總經理 盛中豪先生(中國區理賠部副總裁) 何興龍先生(助理副總裁) 趙衛先生(特殊風險部副總裁) 邢增進先生

11月5日 (星期三) 上午	北京	拜訪中國 人保公司	王祺先生(副處長) 冷慧卿小姐(副總經理) 李傳峰先生(保險部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未男先生(保險部風險管理處處長)
11月5日 (星期三) 下午	北京	拜訪中華 聯保公司	孫明先生(副總經理) 韓濤先生(農業保險部總經理) 林宏先生(處長)
11月6日 (星期四)	北京-上海	路程	
11月7日 (星期五) 上午	上海	拜訪安信 農保公司	顧勇先生(監事長) 邱韡先生(商業保險部再保處副經理) 何榮勛先生(農業保險部)
11月8日 (星期六)	上海	參訪上海江 橋批發市場	
11月9日 (星期日)	上海-臺北	返程	

三、座談大綱

為增進與本次參訪單位互動及獲得對大陸地區之農業保險執行成果具較詳盡的了解，故於參訪前已將座談大綱分別檢送至各參訪單位，俾供受訪單位準備資料。相關座談議題內容如次(表3)：

表3：農業保險座談議題

項次	座談議題
一	在推動農業保險條例時，期待處理問題為何？處理情形？(對於世界貿易之補貼政策因應及社會結構中農民生存問題等)
二	在農業保險條例，明定各級行政部門辦理補貼，然各級部門之補貼比例為何？相關依據？
三	在農業災損發生時，行政部門、保險業者及農民進行勘災與達成理賠協議之作業機制？相關爭議處理程序及機制？
四	各省農業保險之專責單位？其人員編制需求為何？如屬跨省之災害時，運作方式為何？
五	未來是否規劃增加保險作物種類？發展方向為何？推動單位或區域？

參、大陸地區農業保險發展概況

一、農業保險發展的啟蒙時期

大陸地區於 1930 年代，開始發展農業保險制度，其發展歷程約可區分為四階段(表 4)。

表 4：大陸地區農業保險發展歷程

期間	年代	重要事件	備註
萌芽期	1930 年 至 1958 年	1930 年代起，於安徽、重慶等地區推動農業保險業務，因經驗不足，業務結束。 1949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為大陸地區之單一承辦農業保險業務的公司。因於 1958 年配合政策而結束農業保險業務。	
休眠期	1958 年 至 1982 年	1949 起，大陸地區建立物權國有化及建置人民公社制度，停止農業保險業務。	
成長期	1982 年 至 2004 年	1982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恢復承辦農業保險業務。 1992 年推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因農業保險不符市場經濟而逐漸萎縮。	
成熟期	2004 年 至 迄今	2004 年起，中共中央持續與市、省、自治區等各級政府，定位農業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以保費補貼等措施持續推動試辦保險業務。 2013 年農業保險條例施行，確立農業保險補貼、再保險及監管等權責，以穩定農業發展。	

大陸地區之農業保險制度，發軔於 1930 年代，由上海銀行在安徽省進行耕牛保險之試辦；1939 年，於重慶成立第 1 個家畜保險合作社開始辦理豬隻保險，但由於承保經驗不足，維持 3 年即宣告結束。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內戰於大陸地區持續進行，肇致大陸地區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經濟遭受嚴重破壞，面臨著百廢待興的局面，因此，中國大陸於 1949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保險工作會議後，國務院於 1949 年 10 月 20 日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簡稱中國人保公司 PICC,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在北京成立，隸屬

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國營企業，為專一辦理大陸地區農業保險之企業公司。此時期，該公司之農業保險呈現快速發展之情形。

1956年，大陸地區發展農業產權（私有物權）變更為國有化，原私經濟風險已由國家承擔取代，原本農業保險之職能，如損失補償、防範風險、農業生產保障等，已完全被人民公社所取代。爰此，農業保險已無再繼續存在下去的必要，故農業保險於1958年12月全面停辦業務。

在經歷了1950年代至1970年代之物權國有化及人民公社等政策執行後，大陸地區之農業發展與已開發國家之農業發展，差距越來越大，且衍生無效率均貧式的農業生產模式。大陸地區農業災損透過政府編列預算之財政直接給付的補貼方式代替保險職能，難以有效的分散風險達到應有的收益。

為增強區域之經濟實力，提升農業產能及穩定農村結構與農民社會福利，故於1982年，國務院批准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國內保險業務恢復情況和今後發展意見的報告》，逐步試辦農村財產保險、畜牧保險等業務。在停辦24年後，大陸地區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從依靠國家之直接給付的天然災害救助機制轉變為以農業保險職能的保險理賠。1982年，中國人保公司全面恢復於大陸地區進行農業保險業務，並從畜禽保險開始試辦。

1992年，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於十四大的召開，明確提出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目標，大陸地區之農業和農村經濟制度隨市場經濟制度建立而加速變遷。但是，農業保險的發展，卻從1993年至2003年由高速增長到低速增長的下滑，其發展過程陷入困境。

1992年底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已達人民幣8.17億元，占當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的2.57%，但到1997年底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僅占財產保費收入的1.18%；1998年後農業保險衰退更加嚴重，到2000年，農業保險收入僅占財產保險收入的0.66%，2003年更是進一步滑落到0.51%，到了2004年，這個數位更是下滑到了0.35%。

此階段，農業保險收入占財產保險收入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趨勢，與大陸地區整體保險業的快速發展顯得格格不入。按理隨著市場經濟制度建構，農業保險應呈高速發展的態勢邁進，且當時的農業保險所涉及的領域已經十分的廣泛，覆蓋了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等各項農業領域。可是從實際取得的收益來看或規模來看，農業保險經營上一直處在持續萎縮的狀態。

相關學者主張此階段農業保險經營持續萎縮主因，仍在於行政部門的缺席，行政部門缺乏了對農業保險的監管與規範。是以，農業保險依市場經濟，以資源的優化配置為主導，遵循著商品化的原則，此階段農業保險很少有任何行政部門的財政或者政策支援。換言之，政府基於市場經濟原則發展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發展過程，行政部門採不干預原則。由於農業保險自身有著準公共財的特性，故以商業化的經營就產生市場機制調節的爭議，又因公部門的補貼和支援不夠，商業性的農業保險公司的供給不足，農民對農業保險的需求也相應的減少，再則對於農業保險的經營者而言，為了節省成本，他們就必須縮減原有的農業保險業務，農業保險市場的發展也受到了影響，發展也就日益萎縮。

因此，至 2003 年時，中共第 16 屆中央委員會第 3 次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隨後中共中央又自 2004 年起至 2014 年，以「中央一號檔」文件（表 5）皆有對於農業保險工作提出了具體要求，並由於各級行政部門的持續推動，方構建完成大陸地區之政策性農業保險體制。所謂「中央一號檔」文件係中共中央每年所發的第 1 份文件，對於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全年工作，具有綱領性和指導性地位的文件。爰此，大陸地區各級政府依據「中央一號檔」，迅速推動農業保險，而能覆蓋大多數農業地區，此項成效符合保險大數原則，並有效分攤農業經營風險，更為建構大陸地區農業保險之法制化的基礎。

表 5：2004~2014 年之「中央一號檔」文件涉及農業保險內容整理

發布時間	內容	備註
2004	加快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選擇部分產品和部分地區率先試點，有條件的地方可對參加種植、養殖業保險的農戶給予一定的保費補貼。	
2005	擴大農業政策性保險試點範圍，鼓勵商業性保險機構開展農業保險業務。	
2006	穩步推進農業政策性保險試點工作，加快發展多種形式、多種渠道的農業保險。	
2007	擴大農業政策性保險試點範圍，各級財政對農戶參加農業保險給予保費補貼，完善農業巨災風險轉移分攤機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財政支持的農業再保險體系。鼓勵龍頭企業、中介組織幫助農戶參加農業保險。	
2008	完善政策性農業保險經營機制和發展模式。建立健全農業再保險體系，逐步形成農業巨災風險轉移分擔機制。	

2009	<p>加快發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擴大試點範圍、增加險種，加大中央財政對中西部地區保費補貼力度，加快建立農業再保險體系和財政支持的巨災風險分散機制，鼓勵在農村發展互助合作保險和商業保險業務。探索建立農村信貸與農業保險相結合的銀、保互動機制。</p>	
2010	<p>積極擴大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的品種和區域覆蓋範圍，加大中央財政對中西部地區保費補貼力度。鼓勵各地對特色農業、農房等保險進行保費補貼。發展農村小額保險。健全農業再保險體系，建立財政支持的巨災風險分散機制。</p>	
2011	<p>鼓勵和支持發展洪水保險。</p>	
2012	<p>擴大農業保險險種和覆蓋面，開展設施農業保費補貼試點，擴大森林保險保費補貼試點範圍，扶持發展漁業互助保險，鼓勵地方開展優勢農產品生產保險。健全農業再保險體系，逐步建立中央財政支持下的農業大災風險轉移分散機制。</p>	
2013	<p>健全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完善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加大對中西部地區、生產大縣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力度，適當提高部分險種的保費補貼比例。開展農作物製種、漁業、農機、農房保險和重點國有林區森林保險保費補貼試點。推進建立財政支持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p>	
2014	<p>提高中央、省級財政對主要糧食作物保險的保費補貼比例，逐步減少或取消產糧大縣縣級保費補貼，不斷提高稻穀、小麥、玉米三大糧食品種保險的覆蓋面和風險保障水平。鼓勵保險機構發展特色優勢農產品保險，有條件的地方提供保費補貼，中央財政通過以獎代補等方式予以支持。擴大畜產品及森林保險範圍和覆蓋區域。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險。規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加快建立財政支持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p>	

二、2004 年開啟農業保險新發展

自 2004 年以來，中共每年以「中央一號檔」對於農業保險工作提出具體要求，並在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積極推動下，農業保險相關政策逐步構建起了大陸地區農業保險發展的制度框架，以政策性為主的發展階段，險種亦逐漸增多，業務規模不斷增大，保險組織向多元化發展，基本覆蓋了大陸地區之所有農業地區。

2004 年，保監會先後批准成立了 4 家農業保險公司，並在九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農業保險試點，積極推動以商業保險公司自辦、為政府代辦和與政府聯辦等形式之農業保險業務，開始扭轉停滯甚至倒退的發展狀況。

2004 年 7 月，保監會批准吉林省安華農業保險公司籌建；同年 9 月批准第一家專業性農業保險公司（上海安信農業保險公司）開業；同年 10 月批准在農業保險方面有豐富經驗的法國安盟保險公司成都分公司開業，藉由引進國外的成功經驗，帶動農業保險的發展。2004 年底，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批准籌建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這是中國第一家相互制農業保險公司。該年開始新一輪農業保險試點改革，由原有中國人保公司、中華聯保公司 2 家全國性財險保險公司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陸續擴大由安華農業保險、安信農業保險、陽光互助保險和國元農業保險 4 家專業性農業保險公司，另有 1 家外資公司法國安盟保險成都分公司承攬保險業務，以發展多元保險市場。

2005 年，農業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7.29 億元，比 2004 年同期增加 84.26%，占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的 0.59%，農業保險賠款人民幣 5.58 億元。2006 年農業保險保費收入 8.46 億元，比 2005 年同期比較成長 15.98%，占財產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 1579.62 億元）的 0.54%，賠款支出人民幣 5.84 億元。

2006 年，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國十條」（附錄 1）），其中對農業保險的發展做出了進一步的政策規範，明確了農業保險「作為支農方式的創新，納入農業支援保護體系」的重要地位；指出要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有步驟地建立多形式經營、多管道支援的農業保險體系；逐步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與財政補助相結合的農業風險防範與救助機制；更為重要的是，提出要探索中央和地方財政對農戶投保給予補貼的方式、品種和比例，對保險公司經營的政策性農業保險適當給予經營管理費補貼，逐步建立農業保險發展的長效機制。

2007 年，農業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 51.84 億元，比 2006 年同期比較成長 514.95%。其中，種植業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 32.2 億元，比 2006 年同期比較成長 328.7%，承保農作物

面積超過2.5億畝；養殖業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9.69億元，比2006年同期比較成長2017.2%，承保的家禽牲畜超過3.8億頭。2007年農業保險賠款人民幣32.83億元，理賠受益農戶451.21萬戶次。農業保險保障品種已經從主要糧食作物擴展到奶牛、生豬、煙葉、果樹、西瓜等多種牲畜和農作物。

2011年，農業保險共承保農作物及林木17.19億畝，比2010年同期增長148.3%，其中水稻、小麥、玉米、大豆、棉花等主要農作物承保面積7.87億畝，增長49.2%，占當年種植總面積的40%左右；共承保牲畜7.3億頭，比2010年增長15.3%；參保農戶1.69億戶次，比2010年分別增長20.2%；支付保險賠款人民幣89億元，受益農戶2,283萬戶次。

2012年，大陸地區農業保險共承保農作物及林木20.8億畝，承保牲畜8.9億頭，保費規模達到人民幣240億元，參保農戶1.8億戶次，受益農戶2,670.9萬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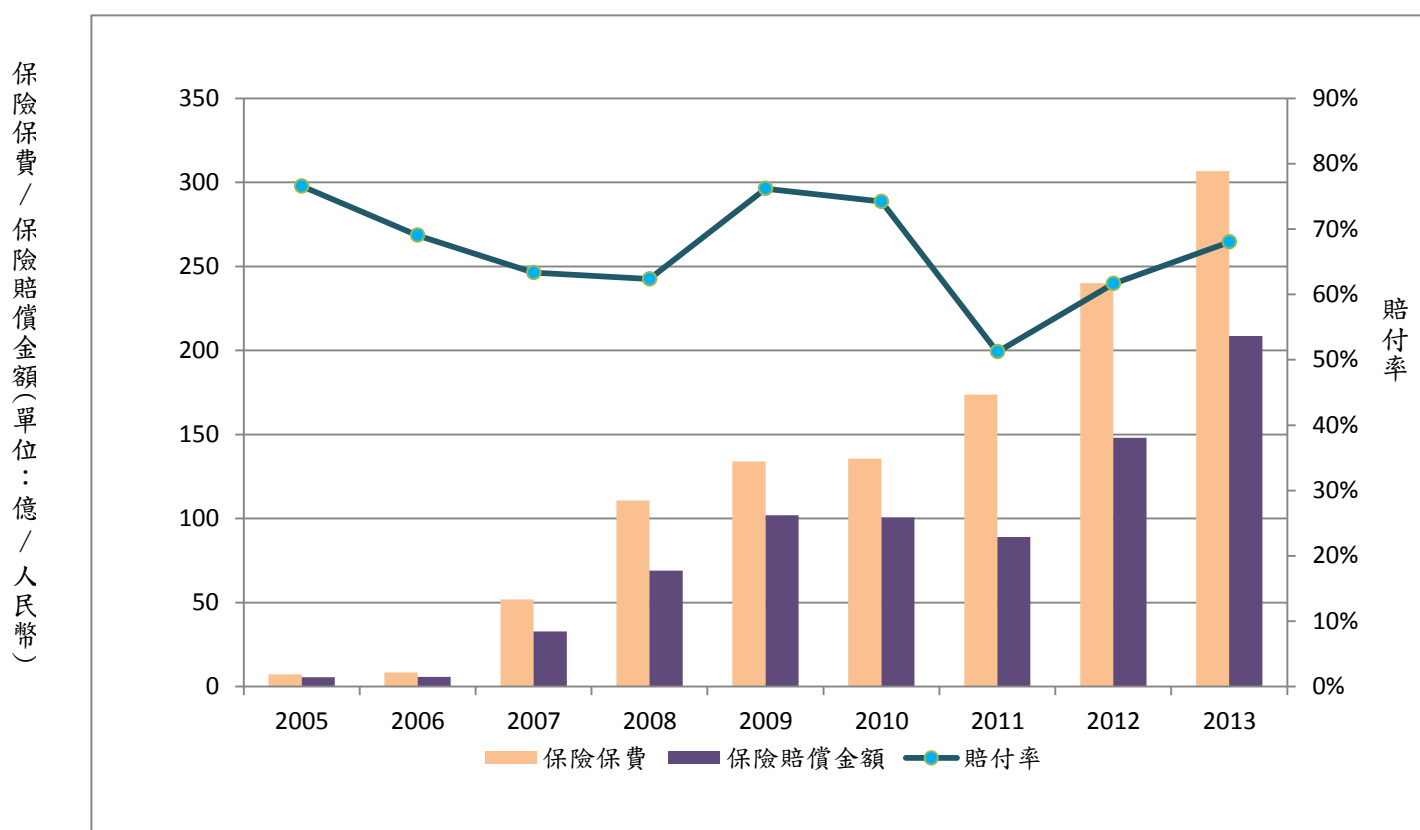
至2013年，農業保險開辦區域已覆蓋大陸地區所有省份，承保農作物品種達90多個，其中在水稻、玉米、小麥三大口糧作物的保險覆蓋率分別達64.9%、67.3%和61.8%。保險金額達到1.39萬億元，參保農戶達到2.14億戶次，保險賠款達到208.6億元。（表6、圖1）

表 6. 大陸地區 2005 年~2013 年農業保險相關資料

(單位：億人民幣)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保險保費 (Premium)	7.29	8.46	51.84	110.68	133.90	135.68	173.80	240.13	306.70
保險賠償 金額 (Claims)	5.58	5.84	32.83	69.00	102.00	100.69	89.00	148.00	208.60
賠付率 (Loss Ratio)	76.5%	69.0%	63.3%	62.3%	76.2%	74.2%	51.2%	61.6%	68.0%

資料來源：本報告依瑞士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資料整理



資料來源：本報告依瑞士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資料整理

三、目前情況

2013年，大陸地區農業保險業務規模已經躍居世界第2位，僅次於農業產品出口大國的美國。迄今，大陸地區經中央財政部許可之財政補貼險種，計有水稻、玉米、小麥、油料作物、棉花、馬鈴薯、糖料作物、青稞、天然橡膠、能繁母豬、奶牛、育肥豬、犛牛、藏羊及森林（含公益林及經濟林兩類，公益林採強制參加農業保險制。）等15種納入保費補貼範圍。

大陸地區農業保險制度係以「政府引導、市場運作」作為政策原則，透過各級政府高達80%之財政補貼保費（中央財政補貼40~45%保費，其餘部分由省級以下各級政府分攤），以吸引農民參與投保。專業大戶農民因已進行投資大量農業資材並依靠農業的收入為主要收入，故較能積極參與農業保險，以確保遭受災損時得以賠償，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然而小（散）戶農民因耕作農地面積狹小或非以農業生產為其主要經濟收入等因素，往往為節省保費支出而加保意願低落。

在確保農戶的保險權益方面，大陸中央政府對於保險業者要求落實「簽單到村、明細到戶」之政策，考量投保農業區域廣大且加保人口分散，爰農業保險之契約到村（里）辦公廳進行公布，以表公平、公正，而保險費率、給付等明細內容應送至農保戶，以供民眾確認。另保險業者除於各省、縣級自治區域設置分支機構外，結合由地方村里之農業幹部擔任協保員，以進行簽約時確認及災損時的查勘定損等工作。發生災害之後，投保農戶請及時撥打報案電話通知保險公司，並保護好現場，等待保險公司工作人員（或協保員）現場查勘災情，保險公司將會同農戶核定受損情況，並獲得受災農戶的簽字確認。惟農民與保險業者對於受損認定等有契約爭議時，回歸保險法相關規定由商業仲裁方式辦理。顯見，大陸地區農業保險仍屬保險業務之一環，業務運作方式依附商業機制，以求市場之衡平。

肆、大陸地區農業保險法制作業

大陸地區在農業保險之法制作業，以往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做了原則性規定，直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條例」施行，農業保險才具備完整的法律、法規予以輔導及規範。

大陸地區之農業保險規定明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第 46 條：「國家建立和完善農業保險制度。國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鼓勵和扶持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建立為農業生產經營活動服務的互助合作保險組織，鼓勵商業性保險公司開展農業保險業務。農業保險實行自願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制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參加農業保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55 條：「國家支援為農業生產服務的保險事業，農業保險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等條文，雖有明文規範商業性保險公司的各項經營行為，但對於農業保險的規定僅明定授權原則性，但缺乏明確內容。

國務院「國十條」和中共「中央一號檔」的涉及農業保險部分為其發展的主要規範，這些規範構成了大陸地區農業保險的正式制度，為發展提供了制度約束和方向指導。在保費補貼方面，財政部於 2007 年 4 月 15 日發布「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試點管理辦法」（附錄 2）、2012 年 1 月 20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附錄 3），作為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保費補貼之依據；在保險監理業務方面，保監會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發布「關於加強政策性農業保險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工作的通知」（附錄 4）、2009 年 4 月 13 日發布「關於規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附錄 5）等，作為監理保險公司承攬農業保險業務之依據。

然對農業保險業務仍無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規予以扶持。這種法律規範的缺位狀態，嚴重限制農業保險的全面性發展，因此，國務院加快農業保險立法步伐，讓農業保險的政策性特徵從一般商業保險中分離出來，成為單獨立法的重要根據。2012 年 10 月 24 日，國務院第 222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農業保險條例」，並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國務院令，公佈「農業保險條例」（附錄 6），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這意味著農業保險執行及監管業務之法制化，經辦農業保險相關行政部門及保險公司等從試點探索走向法定模式之經營。

「農業保險條例」之施行，意味著農業保險事業的發展將進入法制化、正常化的軌道。該條例以法律的形成立法肯定及整合大陸地區以往農業保險試點的經驗，建立了農業保險經營的基本規範，確立了經營主體基本行為準則，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職責，對規範農

業保險活動有著重要的意義。「農業保險條例」實現了農業保險制度的新階段，填補了大陸地區農業保險領域的法律空白。

「農業保險條例」共 5 章，33 條，分別對農業保險概念、保險機構、財政補貼、賠付程度、經營規則及法律責任等予以規範，簡述說明如下：

- 一、明確農業保險的含義、目的和原則，尤其指明農業保險作為國家農業支援保護體系組成部分的政策性特徵，說明農業保險必須堅持政策性、非盈利目的，追求社會效益最大化的要求，並在明確農業保險發展原則的基礎上，允許地方探索適合本地區實際情況的農業保險經營模式。
- 二、構建農業保險組織管理體系和農業保險工作協調機制，對各級政府及政府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尤其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職責要做出明確劃分。
- 三、對政府的各項支援政策予以明確規定。通過政府支援政策基本框架的明確化，促進形成政府支援政策長效機制，並在此基礎上形成有效的監督機制：
 - (一) 財政補貼的專案、財政補貼的責任、財政補貼的辦法及其許可權。
 - (二) 稅收優惠的辦法及其許可權。
 - (三) 包括經營費用補貼、再保險費用補貼、建立大災風險分散機制等其他形式的支援政策的辦法及其許可權。
- 四、明確農業保險法律關係主體的權利和義務。將農業保險經營機構與投保人之間的關係法制化，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
 - (一) 對保險公司經營資格的規定。農業保險的經營資格應當由國家相關部門予以特殊認定和批准。
 - (二) 對保險公司的經營活動應予以必要的規範，包括經營者必須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並且農業保險業務必須與其它經營業務分開管理、單獨核算。
 - (三) 考慮到農村大量小規模分散經營農戶參保條件的實際情況，應對參保人及其參保形式予以必要的靈活規範，允許農戶通過農業生產組織、龍頭企業、農村集體組織、仲介組織等集體參保。
 - (四) 對經營者的經營權和取得經營費用補貼權以及參保人的參保權和取得保費補貼的權利應予以規範保護。
 - (五) 農業保險具有不同于一般財產保險的特殊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關於保險合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以及投保、理賠等方面的規定與農業保險的客觀情況不相適應，應針對農業保險的特殊性，對農業保險合同不僅要有基本規範，而且要有特殊規範。

按農業保險條例第4條：「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農業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規定，農業保險業務之監督管理為保監會職司，又涉及財政補貼部分為財政部職司，爰此，保監會、財政部持續就農業保險業務發布多項規定

財政部於2013年2月19日發布「關於2013年度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附錄7），規範中央及各直轄市、省（市）及縣級等政府於辦理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憑據。

保監會於2013年4月15日同時發布「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管理的通知」（附錄8）、「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管理的通知」（附錄9），明令禁止農業保險經營中備受詬病的「封頂賠付」和「平均賠付」，以保護農戶的合法權益。然，禁止封頂賠付增加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遇到大災風險，很容易因為經營失敗而退出市場，因此，取消「封頂賠付」勢必加速大災風險制度建立。並再次明定，經營農業保險業務係採許可制，應經保監會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未經核准，不得經營。

保監會於2013年5月29日再發布「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農業保險條例』做好農業保險工作的通知」（附錄10），針對農業保險產業推動提高保險保障，並要求將主要農產品和地方特色農產品納入保險範圍，及推動落實惠農政策公開、承保情況公開、理賠結果公開、服務標準公開、監管要求公開和承保到戶、定損到戶、理賠到戶的「五公開、三到戶」農業保險服務模式，防止出現騙取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資金等違紀違法行為，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財政部並於2013年12月8日發布「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附錄11），明定保險業者應分別按照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和超額承保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列大災準備金，逐年滾存，來增加保險業者風險抵禦能力。然，保險業者所提列之準備金，原既屬保險業者所得利潤，如遇需支付保險給付時，應給付予被保險人，而該辦法未說明如遭遇大災時，農業保險業者間彼此分攤保險理賠還是個自處理賠付保險金等程序，另如美國於2012年大旱期間之農損，保險給付金額高達150億美金，已非個別保險業者所能承擔，而由聯邦政府介入支援賠付保險，而該辦法尚無明確顯示遭受大災時，給付逾承保公司負擔之因應方式。

因應大陸地區產業發展及國際化推動，國務院再於2014年8月13日發布「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新國十條」（附錄12）），「新國十條」明確表示，大陸地區到2020年時，建構保險業達到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穩健、誠信規範，具有較強服務能力、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經

濟社會發展需求相適應的現代保險服務業，努力由保險大國向保險強國轉變。並要求農業保險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提高農業保險保障程度，以確保農業、農村的社會結構穩定。換言，大陸地區相關部門已著手規劃農業保險發展之機制及其政策推動方向，仍可供本會持續觀察及借鏡。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 一、按學者格魯勃表示「由於存在逆選擇、道德風險以及系統風險，且農業保險成本過高、農民對農業保險的需求相對不足，故農業保險難以完全實行市場化運行。」，又大陸地區農業保險高達新臺幣 1,200 億元之政府財政補貼保費，吸引農民加保，然儘管政府部門高額的財政補貼下，大陸地區農業保險覆蓋率仍有不足，顯示農業保險完全以市場化之機制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二、大陸地區農業保險業務推動係採低保障（每畝約 300 人民幣）、高補貼（政府補貼農民約 80% 保費）及大覆蓋（投保面積達 10 億畝，占大陸地區農地 40%）的方式進行；另對保險公司承作農業保險作業予以稅賦減免等措施，有效吸引大量農民樂意參加農業保險，以大覆蓋面方式達到降低區域性災損所形成之給付風險，符合保險大數原則。例如 103 年遼寧省之大旱災損，造成賠付率高於 100%，因大陸其他省分未有大型災損，因此農業保險收入足以彌補保險公司於遼寧省之賠付損失。農業保險推動相當依靠政府高補貼、低保障及保險高覆蓋率等政策支持。故建議我國於農業保險試辦初期，可採取此原則，減輕農民保費之負擔，提高農民納保的意願。
- 三、大陸地區之農業保險因屬高風險、高賠付率等特性，故保監會及各農業保險公司均表示，皆有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的必要，以避免及降低賠付風險，並舉出於本（103）年，上海市及海南省因颱風侵襲，造成嚴重農損巨災，保險公司之賠付率均高於 100%，因均有再保公司攤提部分保險給付，而減少保險公司之損失，及即時給付而減少政府日後之財政負擔。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功能亦具有為政府財政風險之避險政策工具。因此，大陸地區農業保險大覆蓋方式，雖可適度分散風險，然對於再保險仍有高度依賴性，因此除建立以國家財政支持之巨災風險分散機制，並就農業保險巨災風險準備金予以規範，此可作為我國推動農作物保險之參考。
- 四、大陸地區農業保險之勘災定損作業，由保險業者與地方政府基層幹部（擔任保險公司之協保員）結合辦理，透過基層幹部深具對所在地方之農業特性的了解及兼具行政部門的高權地位，投保農民較能接受勘災定損結果，此種由行政部門介入私部門（保險公司）運作方式，受災時除能迅速即時完成勘災定損外，平時對於擴大保險之覆蓋亦具正面加強效益。
- 五、中國大陸有關農業保險之勘災定損，係由保險公司以地方農業部門之專業人員擔任協保員辦理勘查認定，此與我國試辦階段結合各農業改良場之專業人員擔任勘災定損之程序一致。惟農業保險仍屬商業保險業，仍受相關金融法規約束，因此，對於農民應加強涉及保險契約、仲裁等內容之各類商業法規宣導說明。

- 六、從大陸地區辦理農業保險經驗顯示，參加保險者以專業農業大戶為主，小農參加農業保險，往往具逆選擇等情事發生，爰於我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可參考大陸地區辦理情形，對於納入保險之農業經營者，規範加保耕作面積及從事農業區域，待試辦成效顯現，在開放其他區域經營規模者參加，逐步使農業保險成形及發展。
- 七、大陸地區現行規定農業保險契約之保單期限以1年為單位，但對於保險標的為長期作物或森林等品項時，農民往往缺乏對於各類災害發生週期頻率等資訊，而保險業者透過科學精算來評估風險，恐發生造成資訊不對等情況，進而使得業者進行保險風險規避及減少賠償給付。此種情事與農業保險推動目的相違，恐需進一步就制度面等再進行檢視與研議。
- 八、另臺灣地區之河川區種植農作物受天然災害影響高，且該地區農業災損為可預期之風險，以保險風險評定似屬排除投保範圍，因此在規劃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時，宜採維持市場機制與過失責任，抑或採改變市場運作維護農戶為目的，應先予以釐定，俾供研議相關保險契約內容。
- 九、此外，大陸地區規劃借鑒美國作法成立類似風險管理局之專門農業保險監管機構，並開發農業保險平台，使保險公司通報保險資訊並共享資源，經由查詢降低重複保險等情形，以因應保險詐欺之現象，此於我國推動農作物保險規劃相關制度時，亦可加以思考預先防範。



與農業部人員合影



與保監會人員合影



與瑞士再保公司人員合影



與中國人保公司人員合影



與中華聯保公司合影



與安信公司人員合影

陸、參考資料

(一) 網站資料

<http://www.moa.gov.cn> (農業部)。

<http://www.circ.gov.cn>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文獻資料

李昕，關於中國農業保險發展問題及再保險解決方案的研究，華北金融，2011年(3)。

吳小玲，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建設中的政府職能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論文，2012年6月。

鮑武櫻，我國政策性農業保險法律制度研究，安徽大學法學碩士論文，2012年10月。

孫威，我國農業保險補貼問題研究，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11月。

劉永波，我國農業保險發展及其支持政策研究，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11月。

梁棟，我國農業保險經營模式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碩士論文，2013年5月。

劉小紅，農業保險法律制度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5月。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農業保險簡報，2014年11月。

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2006 年國發 6 月 15 日〔2006〕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改革開放特別是黨的十六大以來，我國保險業改革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保險業務快速增長，服務領域不斷拓寬，市場體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規逐步健全，監管水準不斷提高，風險得到有效防範，整體實力明顯增強，在促進改革、保障經濟、穩定社會、造福人民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由於保險業起步晚、基礎薄弱、覆蓋面不寬，功能和作用發揮不充分，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要求不相適應，與建立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不相適應，與經濟全球化、金融一體化和全面對外開放的新形勢不相適應。面向未來，保險業發展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上，發展的潛力和空間巨大。為全面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明確今後一個時期保險業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目標任務和政策措施，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促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充分認識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重要意義

保險具有經濟補償、資金融通和社會管理功能，是市場經濟條件下風險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體系和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中具有重要作用。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有利於應對災害事故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和經濟穩定運行。我國每年因自然災害和交通、生產等各類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巨大。由於受體制機制等因素制約，企業和家庭參加保險的比例過低，僅有少部分災害事故損失能夠通過保險獲得補償，既不利於及時恢復生產生活秩序，又增加了政府財政和事務負擔。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建立市場化的災害、事故補償機制，對完善災害防範和救助體系，增強全社會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經濟又快又好發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有利於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的保障需求。我國正處在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關鍵時期，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保障需求不斷增強。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鼓勵和引導人民群眾參加商業養老、健康等保險，對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提高全社會保障水準，擴大居民消費需求，實現社會穩定與和諧，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有利於優化金融資源配置，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我國金融體系發展不平衡，間接融資比例過高，影響了金融資源配置效率，不利於金融風險的分散和化解。本世紀頭 20 年是我國加快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金融在現代經濟中的核心作用更為突出。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發揮保險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促進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保險市場協調發展，對健全金融體系，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具有重要意義。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有利於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創新，提高政府行政效能。隨著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必須整合各種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市場機制和手段，不斷改進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積極引入保險機制參與社會管理，協調各種利益關係，有效化解社會矛盾和糾紛，推進公共服務創新，對完善社會化經濟補償機制，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

二、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總體目標和主要任務

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的提高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不斷完善，人民群眾對保險的認識進一步加深，保險需求日益增強，保險的作用更加突出，發展的基礎和條件日趨成熟，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成為促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的必然要求。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指導思想是：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堅持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科學發展觀，立足改革發展穩定大局，著力解決保險業與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適應的矛盾，深化改革，加快發展，做大做強，發展中國特色的保險業，充分發揮保險的經濟“助推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服務。

總體目標是：建設一個市場體系完善、服務領域廣泛、經營誠信規範、償付能力充足、綜合競爭力較強，發展速度、品質和效益相統一的現代保險業。圍繞這一目標，主要任務是：拓寬保險服務領域，積極發展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再保險和保險仲介市場，健全保險市場體系；繼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對外開放的品質和水準，增強國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推進自主創新，調整優化結構，轉變增長方式，不斷提高服務水準；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水準，為國民經濟建設提供資金支援；加強和改善監管，防範化解風險，切實保護被保險人合法權益；完善法規政策，宣傳普及保險知識，加快建立保險信用體系，推動誠信建設，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三、積極穩妥推進試點，發展多形式、多渠道的農業保險

認真總結試點經驗，研究制定支援政策，探索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農業保險發展模式，將農業保險作為支農方式的創新，納入農業支援保護體系。發揮中央、地方、保險公司、龍頭企業、農戶等各方面的積極性，發揮農業部門在推動農業保險立法、引導農民投保、協調各方關係、促進農業保險發展等方面的作用，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有步驟地建立多形式經營、多渠道支援的農業保險體系。

明確政策性農業保險的業務範圍，並給予政策支援，促進我國農業保險的發展。改變單一、事後財政補助的農業災害救助模式，逐步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與財政補助相結合的農業風險防範與救助機制。探索中央和地方財政對農戶投保給予補貼的方式、品種和比例，對保險公司經營的政策性農業保險適當給予經營管理費補貼，逐步建立農業保險發展的長效機制。完善多層次的農業巨災風險轉移分擔機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財政支援的農業再保險

體系。

探索發展相互制、合作制等多種形式的農業保險組織。鼓勵龍頭企業資助農戶參加農業保險。支援保險公司開發保障適度、保費低廉、保單通俗的農業保險產品，建立適合農業保險的服務網路和銷售渠道。支援農業保險公司開辦特色農業和其他涉農保險業務，提高農業保險服務水準。

四、統籌發展城鄉商業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

適應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的新形勢，大力發展商業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滿足城鄉人民群眾的保險保障需求。

積極發展個人、團體養老等保險業務。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企業通過商業保險建立多層次的養老保障計劃，提高員工保障水準。充分發揮保險機構在精算、投資、賬戶管理、養老金支付等方面的專業優勢，積極參與企業年金業務，拓展補充養老保險服務領域。大力推動健康保險發展，支援相關保險機構投資醫療機構。努力發展適合農民的商業養老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建立節育手術保險和農村計劃生育家庭養老保險制度。積極探索保險機構參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健康發展。

五、大力發展責任保險，健全安全生產保障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

充分發揮保險在防損減災和災害事故處置中的重要作用，將保險納入災害事故防範救助體系。不斷提高保險機構風險管理能力，利用保險事前防範與事後補償相統一的機制，充分發揮保險費率杠桿的激勵約束作用，強化事前風險防範，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促進安全生產和突發事件應急管理。

採取市場運作、政策引導、政府推動、立法強制等方式，發展安全生產責任、建築工程責任、產品責任、公眾責任、執業責任、董事責任、環境污染責任等保險業務。在煤炭開採等行業推行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取得經驗後逐步在高危行業、公眾聚集場所、境內外旅遊等方面推廣。完善高危行業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制度，探索通過專業保險公司進行規範管理和運作。進一步完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通過試點，建立統一的醫療責任保險。推動保險業參與“平安建設”。

六、推進自主創新，提升服務水準

健全以保險企業為主體、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引進與自主創新相結合的保險創新機制。發展航空航太、生物醫藥等高科技保險，為自主創新提供風險保障。穩步發展住房、汽車等消費信貸保證保險，促進消費增長。積極推進建築工程、項目融資等領域的保險業務。支援發展出口信用保險，促進對外貿易和投資。努力開發滿足不同層次、不同職業、不同地區人民群眾需求的各類財產、人身保險產品，優化產品結構，拓寬服務領域。

運用現代資訊技術，提高保險產品科技含量，發展網上保險等新的服務方式，全面提升

服務水準。提高保險精算水準，科學厘定保險費率。大力推進條款通俗化和服務標準化。加強保險行銷員教育培訓，提升行銷服務水準。發揮保險仲介機構在承保理賠、風險管理和產品開發方面的積極作用，提供更加專業和便捷的保險服務。加快發展再保險，促進再保險市場和直接保險市場協調發展。統籌保險業區域發展，提高少數民族地區和欠發達地區保險服務水準。

鼓勵發展商業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責任保險等專業保險公司。支援具備條件的保險公司通過重組、並購等方式，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保險控股（集團）公司。穩步推進保險公司綜合經營試點，探索保險業與銀行業、證券業更廣領域和更深層次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和綜合性的金融保險服務。

七、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水準，支援國民經濟建設

深化保險資金運用體制改革，推進保險資金專業化、規範化、市場化運作，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水準。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和預警機制，實行全面風險管理，確保資產安全。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要樹立長期投資理念，按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相統一的要求，切實管好保險資產。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逐步擴大資產管理範圍。探索保險資金獨立託管機制。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鼓勵保險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資本市場，逐步提高投資比例，穩步擴大保險資金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規模和品種，開展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和創業投資企業試點。支援保險資金參股商業銀行。支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根據國民經濟發展的需求，不斷拓寬保險資金運用的渠道和範圍，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性和穩定性的優勢，為國民經濟建設提供資金支援。

八、深化體制改革、提高開放水準，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進一步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的權責，形成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者之間的制衡機制。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和風險管理，強化法人機構管控責任，完善和落實保險經營責任追究制。轉換經營機制，建立科學的考評體系，探索規範的股權、期權等激勵機制。實施人才興業戰略，深化人才體制改革，優化人才結構，建立一支高素質人才隊伍。

統籌國內發展與對外開放，充分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增強保險業在全面對外開放條件下的競爭能力和發展能力。認真履行加入世貿組織承諾，促進中外資保險公司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發展。支援具備條件的境內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營業機構，為“走出去”戰略提供保險服務。廣泛開展國際保險交流，積極參與制定國際保險規則。強化與境外特別是周邊國家和地區保險監管機構的合作，加強跨境保險業務監管。

九、加強和改善監管，防範化解風險

堅持把防範風險作為保險業健康發展的生命線，不斷完善以償付能力、公司治理結構和市場行為監管為支柱的現代保險監管制度。加強償付能力監管，建立動態償付能力監管指標體系，健全精算制度，統一財務統計口徑和績效評估標準。參照國際慣例，研究制定符合保險業特點的財務會計制度，保證財務數據真實、及時、透明，提高償付能力監管的科學性和約束力。深入推進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監管，規範關聯交易，加強資訊披露，提高透明度。強化市場行為監管，改進現場、非現場檢查，嚴厲查處保險經營中的違法違規行為，提高市場行為監管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按照高標準、規範化的要求，嚴格保險市場準入，建立市場化退出機制。實施分類監管，扶優限劣。健全保險業資本補充機制。完善保險保障基金制度，逐步實現市場化、專業化運作。建立和完善保險監管資訊系統，提高監管效率。

規範行業自保、互助合作保險等保險組織形式，整頓規範行業或企業自辦保險行為，並統一納入保險監管。研究並逐步實施對保險控股（集團）公司並表監管。健全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之間的監管協調機制，防範金融風險跨行業傳遞，維護國家經濟金融安全。

加快保險信用體系建設，培育保險誠信文化。加強從業人員誠信教育，強化失信懲戒機制，切實解決誤導和理賠難等問題。加強保險行業自律組織建設。建立保險糾紛快速處理機制，切實保護被保險人合法權益。

十、進一步完善法規政策，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既要堅持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又要加強政府宏觀調控和政策引導，加大政策支援力度。根據不同險種的性質，按照區別對待的原則，探索對涉及國計民生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給予適當的稅收優惠，鼓勵人民群眾和企業積極參加保險。立足我國國情，結合稅制改革，完善促進保險業發展的稅收政策。不斷完善保險行銷員從業和權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國家財政支援的巨災風險保險體系。修改完善保險法，加快推進農業保險法律法規建設，研究推動商業養老、健康保險和責任保險以及保險資產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健全保險法規規章體系。將保險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發揮新聞媒體的正面宣傳和引導作用，普及保險知識，提高全民風險和保險意識。

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重要意義，加強溝通協調和配合，努力做到學保險、懂保險、用保險，提高運用保險機制促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的能力和水準。要將保險業納入地方或行業的發展規劃統籌考慮，認真落實各項法規政策，為保險業改革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要堅持依法行政，切實維護保險企業的經營自主權及其他合法權益。保監會要不斷提高引領保險業發展和防範風險的能力和水準，認真履行職責，加強分類指導，推動政策落實。通過全社會的共同努力，實現保險業又快又好發展，促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

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試點管理辦法

財政部

2007 年 4 月 15 日

財金[2007]25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推進農業保險的順利開展，做好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試點的管理，提高財政補貼資金的使用效益，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積極發展現代農業扎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07]1 號）和《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23 號）的精神，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是指財政部對省級政府組織開展的特定農作物品種的保險業務，按照保費的一定比例，為參保農戶提供補貼。
- 第三條** 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的基本原則是自主自願、市場運作、共同負擔、穩步推進。
- 自主自願是指農戶、龍頭企業、仲介組織、農業保險經營機構、農業部門、各級財政等有關各方的參與都要堅持自主自願。在財政部確定的補貼險種和補貼比例的基礎上，有條件的試點省份可以適當提高保費補貼比例。
- 市場運作是指農業保險業務以市場運作為主，保費補貼主要起引導作用，應充分運用市場化手段化解農業保險的風險。
- 共同負擔是指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農戶以及有關各方共同負擔農業保險保費，只有在省級財政部門和農戶分別承擔一定比例保費的前提下，財政部才給予相應的保費補貼。
- 穩步推進是指保費補貼在主要作物連片種植區、農業保險工作已有一定基礎、地方財政部門已提供補貼的農業大省，選擇一些省份先行試點，待取得經驗後逐步推廣。
- 第四條** 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保險標的為種植面積廣、關係國計民生、對農業和農村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意義的農作物，包括玉米、水稻、大豆、小麥和棉花。
- 試點省份可根據財力狀況和當地農業政策導向，在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以外，自主選擇其他農作物或養殖業險種予以支持。
- 第五條** 為降低農戶保險成本，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保險責任為無法抗拒的自然災害，

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內澇、風災、雹災、旱災和冰凍。

試點省份可以根據當地氣象特點，選擇其他自然災害作為附加險保險責任予以支持，由此產生的保費，可由試點省份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費補貼。

第六條 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以“低保障、廣覆蓋”為原則確定保障水準。保障金額原則上為農作物生長期內所發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以國家權威部門公開的資料為標準)，包括種子成本、化肥成本、農藥成本、灌溉成本、機耕成本和地膜成本。試點省份應以此為基礎，按照多年發生的平均損失率，測算保險費率。

根據農戶的支付能力，試點省份可以適當提高或降低保障水準。對於高於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障部分，可由試點省份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費補貼。

第七條 對於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在試點省份省級財政部門承擔 25%的保費後，財政部再承擔 25%的保費。其餘部分由農戶承擔，或者由農戶與龍頭企業，省、市、縣級財政部門共同承擔，具體比例由試點省份自主確定。

投保農戶直接根據應該承擔的比例繳納保費。

第八條 試點省份要結合本地財政狀況、農業生產情況和農戶承受能力，制定具體的保費補貼試點方案和農業保險推動措施，切實落實有關各方責任，穩步擴大農業保險的覆蓋面，認真做好保費補貼資金的預算、籌集、撥付、管理、結算等各項工作。試點省份應將上述事項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試點省份會同當地農業保險經營機構制定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具體保險條款、賠付責任承擔辦法等事項，並報財政部備案。保單上應明確載明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農戶以及有關各方承擔的保費比例和具體金額。

第二章 資金管理

第十條 財政部承擔的保費補貼資金，列入年度中央財政預算。試點省份省本級承擔的保費補貼資金，由省級財政部門預算安排。

第十一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設立專門科目管理保費補貼資金。保費補貼資金實行專項管理、分賬核算。

第十二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根據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承保面積、保險費率和補貼比例，測算中央、省本級各自應承擔的保費補貼數額，編制保費補貼年度計畫，於每年 9 月底以前向財政部提出下年度預算申請。財政部經審核後安排下年度保費補貼資金預算。

第十三條 省級財政部門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撥付省本級承擔的本年度補貼資金。財政部核

實後，於每年1月底以前按上年度下達的預算指標撥付應承擔的本年度補貼資金。

第十四條 財政部於每年4月初以前下達本年度保費補貼資金預算。在確認省級財政部門承擔的本年度補貼資金全部到位後，財政部根據本年度預算指標及已撥付資金情況，撥足應承擔的本年度補貼資金。

第十五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隨時掌握保費補貼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年度執行中，如因承保面積超過預計而出現補貼資金不足時，省級財政部門應及時補足，並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保費補貼資金實行國庫集中支付。省級財政部門根據預算執行進度，通過省級財政國庫部門開設的中央專項資金財政零餘額帳戶，將保費補貼資金直接支付到有關農業保險經營機構。

第十七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對上年度的保費補貼資金進行結算，編制保費補貼資金年度決算。

第十八條 財政部和省級財政部門安排的保費補貼資金，應專款專用，當年如有結餘，抵減下年度預算。

第十九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根據保費補貼年度計畫，提前向農業保險經營機構撥付保費補貼資金，不得拖欠，年終據實結算。補貼資金不足時，省級財政部門須向農業保險經營機構及時撥付；補貼資金結餘時，農業保險經營機構須將結餘部分全部上繳省級財政部門。

第三章 機構管理

第二十條 開展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農業保險經營機構，由試點省份自主選擇。

第二十一條 開展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農業保險經營機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已得到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可以經營農業保險業務；
- (二) 具備相關業務經驗，開展農業保險業務至少兩年以上；
- (三) 機構網路設置健全，能夠深入農村基層開展農業保險業務；
- (四) 具備一定的資金實力，能夠承受農業保險業務的風險。

第二十二條 農業保險經營機構可以採取自營、為地方政府代辦、與地方政府聯辦等模式開展業務；具體模式由試點省份自主確定。

第二十三條 農業保險經營機構應不斷加強業務宣傳和人才培訓，充分利用農技部門的專業力量，不斷提高業務經營管理水準。試點省份相關政府部門應對農業保險經營機構的展業、承保、查勘定損、理賠、防災防損等工作給予積極支持。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基礎上，試點省份可以採取以險養險、費用補貼等多種措施，支持農業保險經營機構開展業務。

第四章 報告和評價

第二十五條 省級財政部門應編制保費補貼資金季度使用情況表及季度財務報告，於每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上報財政部，並抄送財政部駐當地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省級財政部門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就上年度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開展情況向財政部做出專題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承保規模、投保率、風險狀況、經營結果等。

對於保費補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省級財政部門應及時向財政部報告。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將定期對保費補貼資金進行監督檢查，對補貼資金的使用情況和效果進行評價，並作為調整下年度保費補貼額度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 試點省份應採取有力措施推動農業保險業務的開展，將農業保險與其他惠農政策和農業信貸政策有機結合，引導農戶參與農業保險，穩步擴大農業保險的覆蓋範圍，保證保費補貼資金發揮積極作用。如果中央確定的補貼險種的投保率低於 20%，財政部將視情況取消對該省份或該險種下年度的保費補貼試點。

第二十八條 對於農業保險經營機構、省級財政部門提供虛假材料騙取保費補貼資金的，財政部將扣回相應補貼資金，並酌情扣減下年度補貼比例，情況嚴重的，將取消對該省份的保費補貼試點。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關於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 有關事項的通知

財政部

2012 年 1 月 20 日財金〔2012〕2 號

2007 年以來，財政部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有關精神，按照“政府引導、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協同推進”的原則，實施了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與各級財政共同支持農業保險取得了快速發展。為更好地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精神，進一步發揮農業保險強農惠農作用，財政部將繼續加大支持力度，完善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進一步加大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支持力度

自 2012 年起，在現行政策基礎上，財政部將進一步加大對農業保險的支持力度，增加保費補貼品種、擴大保費補貼區域、支援提高保障水準。

- （一）增加保費補貼品種。中央財政將繼續做好關係國計民生和糧食安全的大宗農畜產品保險保費補貼工作。在現有的水稻、玉米、小麥、油料作物、棉花、馬鈴薯、青稞、天然橡膠、森林、能繁母豬、奶牛、育肥豬、犛牛、藏系羊 14 個中央財政補貼險種的基礎上，將糖料作物納入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範圍。同時，地方可結合實際自行開展特色農業保險。
- （二）擴大保費補貼區域。將現有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險種的補貼區域擴大至全國。各地可本著自主自願的原則開展，在符合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相關規定的基礎上，中央財政將按規定給予保費補貼支持。
- （三）支持提高保障水準。根據現行規定，補貼險種的保險金額原則上應覆蓋直接物化成本。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和物價水準提高，目前部分地方農業保險保障水準與直接物化成本之間存在一定差距，全國平均差額為 35%左右。為切實保障廣大農戶利益，促進及時恢復農業再生產，充分發揮農業保險強農惠農作用，中央財政支持各地結合實際，按照相關規定，提高農業保險保障水準，覆蓋農業生產直接物化成本（以發展改革委等國家權威部門資料為標準），並按市場化規律與保險公司商定保額、保費等保險條款。對於因為覆蓋直接物化成本而增加的保費，中央財政將根據現行規定給予保費補貼。對於高於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障部分，可由地方

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費補貼。

- (四) 關於補貼比例。一是糖料作物保險。按照現行的中央財政種植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執行。在省級財政至少補貼 25% 的基礎上，中央財政對東部地區補貼 35%、對中西部地區補貼 40%。中央財政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中央直屬墾區等補貼比例為 65%。二是養殖業保險。其中，東部地區的能繁母豬和奶牛保險，在地方財政至少補貼 30% 的基礎上，中央財政補貼 40%；育肥豬保險，在地方財政至少補貼 10% 的基礎上，中央財政補貼 10%。其他中央財政補貼險種按照現行政策執行。

二、扎實做好下一步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

- (一) 及時研究上報農業保險工作方案。

請各地根據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規定，結合中央精神、當地實際、財力狀況、農戶需要等因素，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按照財金〔2010〕54 號等規定研究上報相關材料。主要包括：2011 年度農業保險工作總結、當地直接物化成本資料；2012 年度農業保險及保費補貼工作方案、資金測算表和資金承諾函等。保險金額原則上應覆蓋直接物化成本。已上報相關材料的地方，請根據本通知要求，相應完善相關方案。

- (二) 扎實做好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相關工作。

- 1、對於各地根據相關規定已開展的中央財政補貼險種，財政部將繼續按規定給予保費補貼，各地要及時組織落實。
- 2、對於各地擬新開展的中央財政補貼險種，且符合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規定的，財政部將按規定給予保費補貼，並發文確認。各地應提前做好準備，確保農業保險順利開展。
- 3、各地要按規定做好資料統計、研究分析等基礎工作，加強農業保險基層服務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和加強農業保險發展基礎，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報我部。

三、擴大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績效評價試點

- (一) 試點地區。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財政支出績效評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預〔2011〕285 號）等有關規定，為加強保費補貼資金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2012 年選擇四川、內蒙古、安徽、江蘇 4 省（區）開展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績效評價試點工作。其他省（區、市）可結合本地實際，開展績效評價工作。

(二) 工作要求。

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績效評價試點工作應結合農業保險工作實際。通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較法、因素分析法、公眾評判法等方法，綜合評價農業保險工作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等綜合效益，並統籌考慮科學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績效評價指標既要包括財政資金績效評價的共性指標，也要包括符合農業保險工作實際的個性指標。請試點省（區）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制定績效評價方案報我部，並及時組織落實。

請各地按照“政府引導、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協同推進”的原則，根據本通知要求，認真落實做好農業保險相關工作，加強組織部署，密切協同配合，結合當地實際，加大引導和支持力度，並加強監督檢查，進一步推動農業保險持續健康發展。

附錄 4

關於加強政策性農業保險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工作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保監發〔2008〕61 號

各保監局，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安徽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來，我國農業保險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呈現出業務快速發展、作用逐步發揮、服務日益廣泛、保障更加全面的良好局面。特別是 2007 年以來，在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的支持下，政策性農業保險試點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農業保險的經濟補償和社會管理功能得到更大的發揮，受到各界的肯定。但是，也有部分地區、部分公司存在著政策落實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業務操作不規範的問題，個別的甚至嚴重違反了監管要求以及財經紀律，侵害了農民合法權益，影響了農業保險業務的順利開展。為促進政策性農業保險規範健

康發展，切實落實執行好國家支農惠農政策，更好地為農業和糧食生產服務，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發展農業保險，對轉移分散農業風險，保護和提高國家糧食綜合生產能力，促進農民增收，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村經濟社會穩定，服務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和和諧社會建設，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連續 5 年來的中央 1 號檔、“十一五”規劃以及《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都對政策性農業保險的發展提出了明確要求。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是保險業服務民生、保障民生的具體體現，是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的基本要求，也是充分發揮保險的經濟補償和社會管理功能的具體體現。各保監局、各保險公司要以高度的歷史使命感和責任感，充分認識和高度重視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的重要性，強化大局意識和服務意識，切實加強組織領導，認真部署和督促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確保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的規範發展。

二、各相關保險公司要切實貫徹落實好各項政策性農業保險政策

貫徹落實好各項政策性農業保險政策，嚴格執行政策性農業保險的相關規章制度，嚴格按照現行的財務管理制度、保險監管規定規範發展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是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的基礎，也是確保政策性農業保險健康發展的關鍵。各相關保險公司要本著對黨、對國家和人民高度負責的精神，認真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各項工作。

- (一) 在承保上，要規範操作。要對農戶做好條款費率的解釋說明工作；嚴禁誤導或強迫農戶投保；嚴禁以違規支付或允諾支付高額手續費等方式開展惡性價格競爭；嚴禁擅自更改或變相更改經保險監管機關備案的條款費率。
- (二) 在理賠上，要注重時效性和有效性。嚴禁以各種理由少賠、惜賠或拖延不賠。在理賠中，既要建立農業保險理賠快速通道，確保理賠資金支付給受災農戶，也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理賠資料的有效完整；要嚴禁以各種理由通過虛假賠案套取資金。
- (三) 在核算上，要嚴格遵守國家財經紀律和相關的保險監管規定。要嚴禁撕單、埋單和保費不入帳等行為。要加強退保的管理，嚴禁以批單退費等形式變相套取資金或違規支付高額手續費。要加強應收保費的管理，建立健全應收保費台賬，及時催收應收保費，嚴禁虛掛應收保費和虛假沖銷應收保費。要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的單獨核算工作，切實控制成本支出水準，不斷降低經營費用率。要按照《保險公司費用分攤指引》（保監發〔2006〕90 號）有關要求，準確認定各項收入和

費用的歸屬物件。要通過單獨核算，真實準確地反映各類農業保險的經營成果和損益情況，以準確把握農業保險風險狀況，及時調整相關政策。

(四) 在管理上，要強化風險意識。要充分認識農業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性，認真做好農業保險再保險安排，切實防範巨災風險。防止因風險管控不到位，再保險保障不足而導致巨災情況下賠付不足、最後損害農民權益的行為發生。

(五) 在內控上，要強化內部監督制約機制。要通過內部審計等多種形式，加強對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合規性的審核，對發現的問題要及時進行整改。

三、加強監督，保障農業保險健康規範發展

各保監局在推進落實政策性農業保險各項政策的同時，要加強對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的監管工作。

一是加強服務品質的監督，嚴厲打擊欺瞞、誤導和出險後惜賠、少賠、拖延不賠等侵害農民利益的行為。

二是堅決打擊政策性農業保險經營管理過程中的弄虛作假行為，確保政策性農業保險的資料真實性。堅決制止不嚴格執行已備案條款費率、假批單退費、虛掛或虛假沖銷應收保費、違規支付高額手續費、編造假賠案等違法違規行為。

三是要切實關注政策性農業保險的單獨核算，嚴禁將非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產生的費用分攤至政策性農業保險科目，確保準確反映政策性農業保險的經營成果。

四是要迅速組織農業保險的專項檢查工作。吉林、內蒙古、新疆、湖南、江蘇和四川保監局應立即組織開展針對 2007 年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經營合規性的專項檢查，並於 8 月底前將檢查情況報保監會。其他保監局應根據當地中央財政補貼的政策性農業保險或者是當地自主開展的政策性農業保險的開展情況，及時開展專項檢查，保證農業保險的規範健康發展。

五是要嚴肅查處各種違法違規行為。各保監局對檢查中發現的違法違規行為，要依法嚴肅進行查處，發現一起，查處一起，並將查處結果及時上報保監會，不得瞞報、漏報、虛報，更不能出現不查、不報。對超保監局許可權的處罰，保監會將開闢綠色通道，優先辦理，確保查處工作的時效性。

四、加強領導、注重溝通，形成監管合力

各保險機構要積極配合財政、稅務、審計部門對政策性農業保險的監督與檢查。

各保監局要加強與財政、稅務和審計部門的聯合檢查工作，就相關工作要及時溝通、協調，並與農業、氣象等部門配合，建立必要的工作聯繫機制，形成工作合力，監督相關保險機構切實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

各保監局、保險機構要及時將政策性農業保險開展過程中所遇到的新情況，出現的新問題及時向保監會報告。

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政策性強、涉及面廣，各單位的主要負責同志要親自負責，切實抓好政策性農業保險的各項工作，使本單位開展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試點工作經得起實踐和歷史的檢驗，切實發揮政策性農業保險支農惠農的重要作用。

附錄 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年4月13日保監發〔2009〕56號

各保監局，各財產保險公司：

近年來，我國政策性農業保險得到了較快的發展，在建立和完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提高農村綜合生產能力，服務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和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為進一步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規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護投保農戶的合法權益，促進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平穩健康發展，切實發揮政策性農業保險強農惠農的作用，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經營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應具備的條件

經營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原則上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比較完善的農村保險服務網路及與業務規模相匹配的專業人才。
- (二) 具有較完備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管理規章制度，能滿足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發展、內控管理、理賠服務和防災防損等需要。
- (三) 有較為穩健的農業再保險和巨災風險安排規劃，以及完備的農業巨災風險應對預案。
- (四) 原則上上一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以上。

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公司，如擬經營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應就上述條件向保險監管機

關提交書面備案材料。

二、進一步完善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管理制度

(一) 開發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的保險責任應涵蓋所保品種的主要風險；費率應依據保險責任、損失率狀況和風險水準確定；保險條款法律要素齊全，語言通俗易懂，表述簡潔明瞭。
2. 厘定費率時，要充分考慮各級財政補貼的風險責任和農民的實際需求，既要保證補貼政策執行的嚴肅性，又要滿足“三農”對保險的多元化需求。
3. 在確定保險條款及費率方案時，應按地域（全國或分省）和保險標的提供細化的保額及相應的費率方案。至少一個縣（市）區域內同一保險標的保額應保持一致。

(二) 進一步強化對產品報備工作的管理

1. 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實行“兩級開發、一級管理、兩級報備”原則。即涉及兩個（含）以上省（區、市）的產品由保險公司總公司向保監會備案；僅涉及一個省（區、市）的產品經總公司同意後，由其省級分支機構向當地保監局備案。
2. 各公司在報備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時，除應提交《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規定的材料外，還應提交承受理賠管理制度、再保險安排方案等材料。
3. 在同一區域、同一農產品類別中，同一家公司不得同時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策性農業保險產品。

三、切實加強農業保險業務管理

(一) 各公司要加強對分支機構規範經營的管理

1. 嚴禁分支機構誤導或以不正當手段強迫農戶投保，嚴禁分支機構以違規支付或允諾支付高額手續費等方式開展惡性價格競爭，嚴禁分支機構擅自更改或變相更改經保險監管機關備案的條款費率，嚴禁以批單退費等形式變相套取資金。
2. 要強化單證管理。農業保險投保單、保單、保險證等重要單證應以省（市、自治區）為單位統一格式，單獨編號；對有價單證，總公司要監印，納入公司有價單證中統一管理；單證資訊填寫要準確、完整、規範；採取統保方式承保的，應在保險單證後，附加填寫項目齊全的分戶明細表，並將保險證發放到戶；要建立單證管理台賬，完善領、用、銷制度。
3. 要確保賠案和賠款真實。嚴禁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嚴禁

故意擴大保險事故損失範圍虛增賠款金額，嚴禁通過假賠案變相支出費用。

4. 要規範理賠費用的使用和管理，確保理賠資料真實完整。

(二) 各公司要強化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資金管理

1. 要加強政策性農業保險保費的收取工作，特別是要注意加強應收保費的管控。結合政策性農業保險財政補貼資金結算特點，要制定相應的應收保費管理辦法和考核辦法，切實防範應收保費壞賬風險，嚴禁虛掛應收保費、坐支、撕單埋單、淨保費入帳、系統外出單等違法違規行為。
2. 要定期對財務系統與業務系統中政策性農業保險資料進行檢查，確保業務系統資料與財務系統資料的一致性。
3. 要對政策性農業保險資金實行統一管理。如遇大災發生，應提前做好資金安排，確保理賠資金及時足額支付。

(三) 各公司要認真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單獨核算工作

1. 各公司要將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收支與其他保險業務收支分開管理，進行單獨核算。
2. 各公司要對各項費用實行據實列支。在核算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時，應根據《保險公司費用分攤指引》（保監發〔2006〕90號）有關要求，制定具體的費用分攤辦法，準確認定各項收入和費用的歸屬，據實歸集和分攤相關費用。嚴禁將非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產生的費用分攤至政策性農業保險科目。
3. 以共保體及聯辦、代辦等形式開辦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需要委託保險公司進行核算的，相關公司應單獨設立賬套，並根據聯辦、代辦的合同要求，將有關財務資料併入大賬。

(四) 各公司要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

1. 各公司應當按照保監會規定，並遵循非壽險精算原理和方法，按照審慎原則，科學評估和計提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的準備金，嚴禁弄虛作假，或人為調整和干擾各項責任準備金計提與評估。
2. 各公司要高度重視並切實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安排工作，充分利用再保險手段轉移和化解政策性農業保險風險。對採取與政府聯辦、為政府代辦等農險經營模式，鼓勵保險公司協助地方政府，通過保險的風險分散管道，代政府將其承擔的風險予以轉移分散。
3. 各公司要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風險動態監控制度，及早發現風險隱患，積極採取應對措施。

四、不斷提高政策性農業保險服務品質

- (一) 各公司要加強投保管理。不得強制或變相強制農民投保。投保時應將理賠程式告知投保農戶，並公開承保情況。
- (二) 各公司要嚴格履行保險合同義務。嚴禁惡意拖賠、惜賠、無理拒賠等損害農戶合法權益的行為。要確保及時將理賠資金支付給受災農戶。
- (三) 各公司要通過制度創新和機制創新，提高理賠服務品質。一是要公開理賠程式和理賠標準。二是要加快查勘理賠速度，縮短理賠時限。三是要公開理賠結果，應及時以適當方式在一定範圍內予以公開。
- (四) 各公司要加強防災減災工作。建立農業、畜牧獸醫、林業、氣象等部門的長期合作機制，發揮保險防災減災作用，協助做好天氣變化預警、人工增雨防雹、防病疫苗注射等工作，提高農業的防災防疫能力和災後恢復能力。農業保險防災防損費用支出水準原則上應高於一般性保險業務。防災防損業務發生的費用應如實記入防預費科目。
- (五) 各公司要加強資訊溝通，建立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聯繫機制，定期溝通政策性農業保險資訊，及時交流有益做法，規範業務操作行為，提高管理和服務水準。

五、加強監督檢查

- (一) 各公司要定期檢查政策性農業保險經營情況，著力檢查政策性農業保險有關規定的執行和落實情況，要加強政策性農業保險運行成效的分析研究，避免出現各類操作性風險，確保農戶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二) 各保監局要加強與財政、稅務、審計和紀檢監察部門的溝通與協調，並與農業、畜牧獸醫、林業、氣象等部門加強協調，建立有效的工作聯繫制度，形成工作合力，督促保險公司切實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
- (三) 各保監局要加大對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檢查和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對違法違規行為要嚴肅處理。

農業保險條例

國務院

20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29 號令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農業保險活動，保護農業保險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農業生產抗風險能力，促進農業保險事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等法律，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農業保險，是指保險機構根據農業保險合同，對被保險人在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生產中因保險標的遭受約定的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險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的保險活動。
- 本條例所稱保險機構，是指保險公司以及依法設立的農業互助保險等保險組織。
- 第三條** 國家支持發展多種形式的農業保險，健全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
- 農業保險實行政府引導、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和協同推進的原則。
-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確定適合本地區實際的農業保險經營模式。
-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強迫、限制農民或者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參加農業保險。
- 第四條**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農業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財政、農業、林業、發展改革、稅務、民政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農業保險推進、管理的相關工作。
- 財政、保險監督管理、國土資源、農業、林業、氣象等有關部門、機構應當建立農業保險相關資訊的共用機制。
- 第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統一領導、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的農業保險工作，建立健全推進農業保險發展的工作機制。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按照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農業保險推進、管理的相關工作。
- 第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對農業保險的宣傳，提高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的保險意識，組織引導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積極參加農業保險。

第七條 農民或者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投保的農業保險標的屬於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範圍的，由財政部門按照規定給予保險費補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商國務院農業、林業主管部門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國家鼓勵地方人民政府採取由地方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等措施，支持發展農業保險。

第八條 國家建立財政支持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國家鼓勵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財政支持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

第九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依法享受稅收優惠。

國家支持保險機構建立適應農業保險業務發展需要的基層服務體系。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對投保農業保險的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加大信貸支援力度。

第二章 農業保險合同

第十條 農業保險可以由農民、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自行投保，也可以由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村民委員會等單位組織農民投保。

由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村民委員會等單位組織農民投保的，保險機構應當在訂立農業保險合同時，制定投保清單，詳細列明被保險人的投保資訊，並由被保險人簽字確認。保險機構應當將承保情況予以公示。

第十一條 在農業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合同當事人不得因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發生變化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農業保險合同。

第十二條 保險機構接到發生保險事故的通知後，應當及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由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村民委員會等單位組織農民投保的，保險機構應當將查勘定損結果予以公示。

保險機構按照農業保險合同約定，可以採取抽樣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採用抽樣方式核定損失程度的，應當符合有關部門規定的抽樣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受損的農業保險標的的處理有規定的，理賠時應當取得受損保險標的已依法處理的證據或者證明材料。

保險機構不得主張對受損的保險標的殘餘價值的權利，農業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四條 保險機構應當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協定後 10 日內，將應賠償的保險金支付給被保險人。農業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機構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

第十五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照農業保險合同約定，根據核定的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足額支付應賠償的保險金。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保險機構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不得限制被保險人取得保險金的權利。

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村民委員會等單位組織農民投保的，理賠清單應當由被保險人簽字確認，保險機構應當將理賠結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條 本條例對農業保險合同未作規定的，參照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保險合同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經營規則

第十七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批准：

- (一) 有完善的基層服務網路；
- (二) 有專門的農業保險經營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
- (三) 有完善的農業保險內控制度；
- (四) 有穩健的農業再保險和大災風險安排以及風險應對預案；
- (五) 償付能力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 (六)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未經依法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農業保險業務。

第十八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應當與其他保險業務分開管理，單獨核算損益。

第十九條 保險機構應當公平、合理地擬訂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屬於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保險機構應當在充分聽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農業、林業部門和農民代表意見的基礎上擬訂。

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依法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或者備案。

第二十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的準備金評估和償付能力報告的編制，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農業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需要採取特殊原則和方法的，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具體辦法。

第二十一條 保險機構可以委託基層農業技術推廣等機構協助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保險機構應當與被委託協助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的機構簽訂書面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約定費用支付，並對協助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的機構進行業務指導。

第二十二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妥善保存農業保險查勘定損的原始資料。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塗改、偽造、隱匿或者違反規定銷毀查勘定損的原始資料。

第二十三條 保險費補貼的取得和使用，應當遵守依照本條例第七條制定的具體辦法的規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騙取農業保險的保險費補貼：

- (一) 虛構或者虛增保險標的或者以同一保險標的進行多次投保；
- (二) 以虛假理賠、虛列費用、虛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險金、挪用經營費用等方式沖銷投保人應繳的保險費或者財政給予的保險費補貼。

第二十四條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挪用、截留、侵佔保險機構應當賠償被保險人的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對農業保險經營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保險經營規則及監督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保險機構未經批准經營農業保險業務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0萬元的，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保險機構以外的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非法經營農業保險業務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20萬元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限制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取消經營農業保險業務資格：

- (一) 編制或者提供虛假的報告、報表、檔、資料；
- (二) 拒絕或者妨礙依法監督檢查；
- (三) 未按照規定使用經批准或者備案的農業保險條款、保險費率。

第二十八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限制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取消經營農業保險業務資格：

- (一) 未按照規定將農業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業務分開管理，單獨核算損益；
- (二) 利用開展農業保險業務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三) 未按照規定申請批准農業保險條款、保險費率。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未按照規定報送農業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備案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保險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除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給予處罰外，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取得任職資格或者從業資格的人員撤銷其相應資格。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騙取保險費補貼的，由財政部門依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挪用、截留、侵佔保險金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保險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法律責任，本條例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保險機構經營有政策支持的涉農保險，參照適用本條例有關規定。

涉農保險是指農業保險以外、為農民在農業生產生活中提供保險保障的保險，包括農房、農機具、漁船等財產保險，涉及農民的生命和身體等方面的短期意外傷害保險。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關於 2013 年度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財政部

2013 年 2 月 19 日財金[2013]7 號

農業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為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有關精神，落實《農業保險條例》，進一步做好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充分發揮農業保險的金融支農作用，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提高中央財政育肥豬保險保費補貼比例

自 2013 年起，在地方財政至少補貼 30% 的基礎上，中央財政育肥豬保險保費補貼比例由 10% 提高至中西部地區 50%、東部地區 40%。其他險種政策按照《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工作的通知》（財金〔2012〕2 號）等有關規定執行。請各省（區、市）財政廳（局）結合上述政策和當地實際，按照相關規定及時研究上報 2013 年度農業保險工作方案、2012 年度農業保險工作總結及相關資料統計表（含地方特色險種）。

二、認真貫徹落實《農業保險條例》規定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農業保險條例》，對於我國農業保險事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根據《農業保險條例》規定，財政部將進一步完善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管理辦法，健全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制度。為做好相關工作，請各省（區、市）財政廳（局）在認真落實《農業保險條例》的同時，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之前協助提供以下材料：一是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情況，包括主要做法與政策，大災風險準備金的計提、管理、使用、資金運用、財會處理等規定，2007-2012 年各家保險機構種植業、養殖業、林業保險的保費、賠付、承保利潤、綜合成本率及大災風險準備金的計提、使用與餘額等資料，對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制度的建議等。二是進一步完善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制度的政策建議。

三、進一步擴大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績效評價試點

根據相關規定，為加強保費補貼資金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自 2013 年起選擇山西、內蒙古、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海南、四川 10 個省（區）開展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績效評價試點工作，鼓勵其他省（區、市）結合本地實際探索試點。請試點省（區）按照《財政支出績效評價管理暫行辦法》（財預〔2011〕285 號）、財金〔2012〕2 號等有關規定，結合農業保險工作實際，逐步建立健全績效評價制度，探索將其與完善農業保險

政策、選擇保險經辦機構等有機結合，並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研究制定績效評價工作方案報我部，及時組織落實。

請各省（區、市）財政廳（局）按照“政府引導、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協同推進”的原則，進一步加大引導和支持力度，加強監督管理，協同做好農業保險工作，繼續推動農業保險的持續健康發展。

附錄 8

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管理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7 日保監發〔2013〕25 號

各保監局，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各財產保險公司：

為加強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管理，促進農業保險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根據《農業保險條例》和《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保險公司制訂的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由總公司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對保險條款和費率承擔相應的責任。

二、保險公司制訂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應按照“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法合規、公平合理，不侵害農戶合法權益；

（二）要素完備、文字準確、語句通俗、表述嚴謹

（三）費率合理、保費充足率適當，不得損害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和妨礙市場公平競爭。

三、屬於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保險公司應當在充分聽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農業、林業、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和農民代表意見的基礎上擬訂。

四、保險公司應分省（自治區、直轄市）逐一報備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保險公司向保監會報備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除應提交《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規定的材料外，還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監會批准在相應區域開辦農業保險業務的檔影本；
- (二) 可行性報告；
- (三) 開發屬於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的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還應提供可真實反映地方政府財政、農業、林業部門意見的相關材料，以及反映參保農戶代表意見和當地保監局意見的書面材料；
- (四) 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保險公司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備案的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應符合下列要求(一) 條款名稱中應包含開辦機構、開辦區域、保險標的等相關內容(如：

xx公司xx省水稻種植保險等)。

- (二) 保險責任原則上應覆蓋保險標的所在區域內的主要風險。屬於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的農業保險產品，保險責任應符合財政部門有關規定。
- (三) 保險金額應充分考慮參保農戶的風險保障需求，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
- (四) 保險費率應以固定數值形式加以規定，不得以區間形式出現。保險費率可依據保險標的的管理水準、風險分佈、歷年賠付情況等因素合理設置費率調整係數。
- (五) 起賠點、免賠額(率)等條款要素的設定應科學合理，避免產生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

七、保險公司開發農業保險條款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條款中不得有封頂賠付、平均賠付等損害農戶合法權益的內容。相互制保險條款除外。
- (二) 在農業保險合同有效期內，合同當事人不得因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發生變化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農業保險合同。
- (三) 保險公司不得主張對受損的保險標的殘餘價值的權利。農業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八、鼓勵保險公司根據當地農業發展實際和當地農業風險特點，開發產量保險、價格保險、指數保險等創新型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積極開展試點，為農戶提供保額適度、保障範圍更廣、滿足農戶不同層次需求的保險產品。

九、保險公司應嚴格按照《農業保險條例》的規定和本通知要求，對已報備的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進行全面清理。存在不符情形的，須在2013年6月1日前完成修訂並重新報備。

十、保險公司應加強農業保險產品的管理，確保產品設計合法、合規、合理，報行一致。

十一、保險公司使用的農業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中存在違反《農業保險條例》、《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通知要求的，保監會將依法責

令其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節嚴重的，將在一定期限內禁止申報新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並依法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

十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積極推進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的通俗化、標準化工作，研究制訂行業示範性條款文本。

十三、保險公司開發的有政府政策支援的涉農保險產品，參照適用本通知有關規定。

十四、本通知未作規定的，適用《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的規定。

十五、農業互助保險等保險組織開發的農業保險產品管理辦法另行規定。

十六、本通知自下發之日起施行。

附錄 9

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管理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年4月7日保監發〔2013〕26號

各保監局、各財產保險公司：

為加強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農業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保險公司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應經保監會批准。未經批准，不得經營農業保險業務。
- 二、申請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應由保險公司總公司向保監會提出申請。保險公司向保監會提交申請時，應列明擬開辦的省（自治區、直轄市）。
- 三、保險公司申請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內含農業保險業務；
 - （二）償付能力充足，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四個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均在150%以上；
 - （三）總公司具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認可的農業保險發展規劃；
 - （四）有相對完善的基層農業保險服務網路。原則上在擬開辦農業保險業務的縣級區域應具備與業務規模相匹配的基層服務網路；

- (五) 總公司及擬開辦區域的分支機構有專門的農業保險經營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
- (六) 有較完善的農業保險內控制度以及統計資訊系統；
- (七) 農業保險業務能夠實現與其他保險業務分開管理，資訊系統支援單獨核算農業保險業務損益；
- (八) 有較穩健的農業再保險和大災風險安排以及風險應對預案；
- (九) 已在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開辦農業保險業務的公司，如擬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開辦農業保險業務，其系統內上一年度農業保險業務應未受過監管機關行政處罰；
- (十) 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專業性農業保險公司申請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上一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00%。

申請財政給予保險費補貼的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還應符合財政部門保費補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四、保險公司申請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時，應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償付能力報告及最近四個季度末償付能力報告；
- (二)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認可的農業保險發展規劃；
- (三) 農業保險基礎工作情況。包括農業保險內控制度、統計資訊系統、農業保險經營部門設置情況及專業人員配備情況；
- (四) 擬開辦區域農業保險基層服務網路情況。包括在擬開辦區域的分支機構數量和經營情況、專業人才情況、軟硬體設施以及縣以下的農業保險服務網路建設方案；
- (五) 農業保險風險分散情況。包括擬開辦險種的農業再保險和大災風險安排以及風險應對預案等情況；
- (六) 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五、保監會收到保險公司經營資格申請後，將在審核公司提交材料的基礎上，並徵求相關保監局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准。

保險公司只能在保監會批准的區域內經營農業保險業務。

六、已開辦農業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保監會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農業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限制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取消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等措施：

- (一) 拒不依法履行保險合同約定的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義務的；
- (二) 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虛構保險合同或者故意誇大已經發生的保險事故的

損失程度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

(三) 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的；

(四) 以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保險市場秩序的；

(五) 未按照規定申請批准農業保險保險條款、保險費率，或未按照規定使用經批准或者備案的農業保險條款、保險費率的；

(六) 未按照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的；

(七) 未按照規定辦理再保險的。

七、保險公司與地方政府聯辦或保險公司為地方政府代辦農業保險業務的，應由總公司將協議檔報保監會備案，或由保監會委託派出機構備案。

八、除專業性農業保險公司外，本通知下發前已開辦農業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應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保監會申請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2013年7月1日前未向保監會提交申請或申請未獲保監會批准的，不得再接受農業保險新單業務。

九、農業互助保險等保險組織的經營資格事宜另行規定。

十、本通知自下發之日起施行。

附錄 10

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農業保險條例》做好農業保險工作的通知

保監會

2013年5月29日保監發〔2013〕45號

各保監局，各財產保險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近年來，在黨中央國務院的高度重視下，農業保險實現了快速健康發展。國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農業保險覆蓋面和滲透度大幅提升，服務“三農”的功能作用較好發揮。伴隨著城鎮化的深入推進，我國農業農村發展正在進入新的階段，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重要農產品有效供給的任務更加艱巨。農業保險必須順應階段變化，遵循發展規律，提升創新能力和服務水準，鞏固和發展大好形勢，落實國家強農惠農富農政策，促進農業增產和農民增收。

2013年3月1日,《農業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正式施行,標誌著農業保險事業進入了新的階段。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條例》,做好農業保險工作,現就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一、統一思想,提高認識,增強農業保險發展責任感和使命感

2013年是《條例》實施的第一年。貫徹落實好《條例》、做好農業保險工作,事關國家政策,事關農民利益,事關行業形象,意義非常重大。各保監局、各公司要統一思想,充分認識貫徹落實《條例》、做好農業保險工作的重要意義。

- (一)充分認識《條例》對促進農業保險事業健康發展的重要意義。《條例》確定了農業保險發展目標,確立了“政府引導、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和協同推進”的基本原則,明確了政府對農業保險的政策支持,強化了農業保險頂層設計,將對促進農業保險健康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 (二)充分認識《條例》對促進農業保險規範經營的重要意義。《條例》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農業保險試點的成功經驗,建立了農業保險經營的基本規範,確立了經營主體基本行為準則,明確了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職責,對規範農業保險活動有著重要的意義。
- (三)充分認識《條例》對保護投保農戶權益的重要意義。《條例》明確了農業保險活動參與方的權利義務,通過對農業保險合同和保險機構經營規則的細化,進一步強化了對投保農戶合法權益的保護。

各保監局、各公司要增強工作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站在新起點、找准新問題、提出新思路,做到“知農時、懂農事、察農情、體農心”,認真貫徹好《條例》,切實落實好國家強農惠農富農政策。

二、認真學習領會好《條例》精神,切實抓好貫徹落實

- (一)加強學習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各保監局、各公司要深刻領會《條例》精神,認真學習《條例》、《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條款和費率管理的通知》(保監發〔2013〕25號)、《中國保險會關於加強農業保險業務經營資格管理的通知》(保監發〔2013〕26號)等各項要求和規定。各保險公司要制定培訓計畫,加強全系統、特別是基層機構對《條例》及配套制度的學習和培訓,要強調執行力,堅決將《條例》的各項要求貫徹到農業保險活動中。
- (二)完善制度建設,做好銜接工作。各保險公司要根據《條例》要求,對內控管理、條款費率、承保核保理賠規範等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對不符合《條例》規定的,要及時修改,不斷完善制度建設,確保《條例》順利實施。

- (三) 加大宣傳力度，營造良好環境。各保監局、各保險公司要通過電視、報紙、互聯網等媒體，開展形式多樣、為農民所喜聞樂見的宣傳活動。宣傳工作要走向田間地頭和農業生產第一線，要注重實效。保險行業協會要組織行業力量，強化行業、主流媒體和社會各界對《條例》的認識，為《條例》的貫徹落實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和輿論氛圍。

三、努力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

- (一) 加強溝通協調，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各保監局、各保險公司要主動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發改、財政、農業、林業、民政等部門的溝通聯繫，調動各參與方的積極性，積極爭取地方政府落實國家保費補貼政策，增加地方補貼品種，加大地方財政補貼力度。
- (二) 進一步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深入貫徹落實中央一號檔精神，堅持以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糧食安全的農產品保險、主要畜產品保險和森林保險為發展重點，努力擴大保險覆蓋面。積極推動農作物制種、漁業、農機、農房保險和重點國有林區森林保險的保費補貼試點工作，拓展保險服務“三農”的新領域。
- (三) 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區域發展政策和產業發展政策。加大糧食主產區、中西部地區和農業生產大縣農業保險的推廣力度，配合國家種業、海洋漁業發展戰略以及“菜籃子”工程建設有關要求，開發相關險種，積極推進試點，切實將國家政策貫徹落實到位。

四、開闢農業保險服務新領域

- (一) 切實提高農業保險保障水準。鼓勵各公司結合各地實際，逐步提高農業保險保障水準。各保監局要加強指導，支持保險公司開展地方特色農產品和支柱農產品保險試點。
- (二) 鼓勵產品創新，滿足不同層次的保險保障需求。鼓勵各公司積極研究開發天氣指數保險、價格指數保險、產量保險、收入保險、農產品品質保險、農村小額信貸保證保險等新型產品，不斷滿足農民日益增長的風險保障需要。對新型產品，保監會將開闢綠色通道，優先接受報備。
- (三) 推動農業保險產品科學化和通俗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要推動農業保險示範條款的制定工作，牽頭開發保障適度、保費低廉、保單通俗的農業保險產品。要加強資料積累，適時引入風險費率區劃等課題成果，科學厘定條款費率。
- (四) 完善農業保險基層服務體系建設。各公司要完善考核辦法，將資源投入向農業保險業務一線傾斜。要結合公司實際及不同地區特點，完善農業保險服務網路，將服務網點建設向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第一線延伸。

五、提高農業保險風險防範水準

- (一) 完善風險預警機制。各公司要加強與氣象、農業、林業、民政、水利、畜牧獸醫等部門的合作，建立資訊交流和資訊共用機制，對風險隱患做到早分析、早預警，將風險防範埠前移。
- (二) 加強農業保險風險分散機制建設。各公司要按照國家財政部門的相關規定，足額計提巨災風險準備金，提高風險防範能力。要認真做好農業保險再保險安排，充分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再保險市場，轉移、分散農業大災風險。
- (三) 做好防災減災工作。各公司要加大對農業保險防災減災工作的投入，健全制度，落實責任，完善災害應急處置預案。積極研發各類防災減災手段，加大新科技、新技術的應用，提高災害應對能力。要積極配合民政、農業、林業等部門開展防災減災工作，發揮合力，提高農民防災減災意識和抵禦風險的能力。
- (四) 加強農業保險理賠管理，提高農戶對理賠服務的滿意度。各公司要完善內控制度，進一步規範農業保險經營行為，確保依法合規經營。要按照“主動、迅速、科學、合理”的原則加強農業保險理賠管理工作，提高理賠服務水準，確保賠款及時、足額支付給受災農戶。

六、加大監管力度，維護農民合法權益

- (一) 各公司要嚴格遵守各項監管要求和財經紀律。不得有通過虛假承保、虛假理賠等手段套取國家財政補貼的行為，不得有不嚴格執行已報備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行為，不得有平均賠付、封頂賠付、拖賠和無理拒賠等損害投保農戶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各保監局要以規範農業保險市場秩序和維護投保農戶合法權益為重點，不斷加強對農業保險業務的監管。要將“五公開、三到戶”落實情況、承保理賠環節是否遵守相關要求、是否存在侵害投保農戶合法權益的行為以及農業保險條款費率執行情況作為監管重點，加大農業保險業務的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力度，認真查處農業保險經營中的違法違規行為。要積極回應、處理涉農保險的信訪投訴，堅決維護投保農戶的合法權益。

各保監局、各公司要高度重視 2013 年的農業保險工作，加強領導，落實責任，完善制度，加大力度，做好做實農業保險這一民心工程、民生工程。要注重對工作經驗和典型案例的總結，關注農業保險發展過程中的新問題、新情況、新成果，並及時將資訊報保監會財產保險監管部。

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

財政部

2013 年 12 月 8 日財金〔2013〕129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規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以下簡稱大災準備金）管理，促進農業保險持續健康發展，根據《農業保險條例》、《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費補貼政策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災準備金，是指農業保險經辦機構（以下簡稱保險機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在經營農業保險過程中，為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應對農業大災風險專門計提的準備金。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級財政按規定給予保費補貼的種植業、養殖業、林業等農業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農業保險）。
- 第四條** 大災準備金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獨立運作。保險機構根據本辦法規定自主計提、使用和管理大災準備金，對其實行專戶管理、獨立核算。
 - （二）因地制宜。保險機構根據本辦法規定，結合不同區域風險特征、當地農業保險工作實際和自身風險管控能力等，合理確定大災準備金的計提比例。
 - （三）分級管理。保險機構總部與經營農業保險的省級分支機構（以下簡稱相關省級分支機構），根據本辦法規定，計提、使用和管理大災準備金，並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的監督。
 - （四）統籌使用。保險機構計提的大災準備金可以在本機構農業保險各險種之間、相關省級分支機構之間統籌使用，專門用于彌補農業大災風險損失。

第二章 大災準備金的計提

- 第五條** 保險機構應當根據本辦法規定，分別按照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和超額承保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大災準備金（以下分別簡稱保費準備金和利潤準備金），逐年滾存。
- 第六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公平、合理擬訂農業保險條款與費率，結合風險損失、經營狀況等建立健全費率調整機制。

保險機構農業保險實現承保盈利，且承保利潤率連續3年高于財產險行業承保利潤率，原則上應當適當降低農業保險盈利險種的保險費率，省級財政部門應當依法予以監督。

本辦法所稱承保利潤率為“1-綜合成本率”。其中，財產險行業綜合成本率以行業監管部門發布數據為準，保險機構綜合成本率以經審計的數據為準。

第七條 保險機構計提保費準備金，應當分別以種植業、養殖業、森林等大類險種（以下簡稱大類險種）的保費收入為計提基礎。

保險機構總部經營農業保險的，參照所在地省級分支機構計提保費準備金。

本辦法所稱保費收入為自留保費，即保險業務收入減去分出保費的淨額（按照國內企業會計準則）。

第八條 保險機構計提保費準備金的比例，由保險機構按照《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表》（見附件）規定的區間範圍，在聽取省級財政等有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結合農業災害風險水平、風險損失數據、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等因素合理確定。

計提比例一旦確定，原則上應當保持3年以上有效。期間，如因特殊情況須調整計提比例，應當由保險機構總部商相關省級財政部門同意后，自下一年度進行調整。

第九條 保險機構計提保費準備金，滾存余額達到當年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可以暫停計提。

第十條 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實現年度及累計承保盈利，且滿足以下條件的，其總部應當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后，從年度淨利潤中計提利潤準備金，計提標準為超額承保利潤的75%（如不足超額承保利潤的75%，則全額計提），不得將其用于分紅、轉增資本：

- （一）保險機構農業保險的整體承保利潤率超過其自身財產險業務承保利潤率，且農業保險綜合賠付率低于70%；
- （二）專業農業保險機構的整體承保利潤率超過其自身與財產險行業承保利潤率的均值，且其綜合賠付率低于70%；
- （三）前兩款中，保險機構自身財產險業務承保利潤率、專業農業保險機構自身與財產險行業承保利潤率的均值為負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為負或不足3年則按0確定），計算應當計提的利潤準備金。

其中，財產險行業綜合賠付率以行業監管部門發布數據為準，保險機構綜合賠

付率以經審計的數據為準。

第十一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大災準備金，并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逐年滾存，逐步積累應對農業大災風險的能力。

第三章 大災準備金的使用

第十二條 大災準備金專項用于彌補農業大災風險損失，可以在農業保險各大類險種之間統籌使用。

保險機構使用大災準備金，應當履行內部相關程序。

第十三條 保險機構應當以農業保險大類險種的綜合賠付率，作為使用大災準備金的觸發標準。

第十四條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保險機構可以使用大災準備金：

- (一) 保險機構相關省級分支機構或總部，其當年6月末、12月末的農業保險大類險種綜合賠付率超過75%（具體由保險機構結合實際確定，以下簡稱大災賠付率），且已決賠案中至少有1次賠案的事故年度已報告賠付率不低於大災賠付率，可以在再保險的基礎上，使用本機構本地區的保費準備金。
- (二) 根據前款規定不足以支付賠款的，保險機構總部可以動用利潤準備金；仍不足的，可以通過統籌其各省級分支機構大災準備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賠款。

本辦法所稱事故年度已報告賠付率=（已決賠款+已發生已報告賠案的估損金額）/已賺保費。

第十五條 大災準備金的使用額度，以農業保險大類險種實際賠付率超過大災賠付率部分對應的再保后已發生賠款為限。

保險機構應當采取有效措施，及時足額支付應賠償的保險金，不得違規封頂賠付。

本辦法所稱再保后已發生賠款=已決賠款-攤回分保賠款。

第四章 大災準備金的管理

第十六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專戶管理、獨立核算的原則，加強大災準備金管理。

第十七條 保險機構當期計提的保費準備金，在成本中列支，計入當期損益。保險機構計提的利潤準備金，在所有者權益項下列示。財務處理

參照《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準備金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保險機構應當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的有關規定，按照其內部投資管理制度，審慎開展大災準備金的資金運用，資金運用收益納入大災準備金專戶管理。

第十九條 保險機構應當與有關方面加強防災防損，通過再保險等方式，多渠道分散農業大災風險。

第二十條 保險機構計提大災準備金，按稅收法律及其有關規定享受稅前扣除政策。

第二十一條 保險機構不再經營農業保險的，可以將以前年度計提的保費準備金作為損益逐年轉回，並按照國家稅收政策補繳企業所得稅。對利潤準備金，可以轉入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相關規定使用。

第二十二條 各級財政、行業監管部門依法對大災準備金的計提、管理、使用等實施監督。

第二十三條 保險機構應當按規定及時足額計提大災準備金，并于每年5月底之前，將上年度大災準備金的計提、使用、管理等情況報告同級財政部門、行業監管部門。省級財政部門應當于每年6月底之前，將本地區保險機構大災準備金的計提、使用、管理等情況報告財政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保險機構應當根據本辦法規定，制定、完善大災準備金管理實施細則，並報同級財政部門。

第二十五條 鼓勵地方政府通過多種形式，防范和分散農業大災風險。

第二十六條 非公司制的農業互助保險組織的大災準備金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此前發布的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保險機構在本辦法生效之前計提的大災準備金，按照本辦法規定管理和使用。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2014年國發8月10日〔2014〕2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保險是現代經濟的重要產業和風險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會文明水準、經濟發達程度、社會治理能力的重要標誌。改革開放以來，我國保險業快速發展，服務領域不斷拓寬，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保障人民群眾生產生活作出了重要貢獻。但總體上看，我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不能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與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要求還有較大差距。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對完善現代金融體系、帶動擴大社會就業、促進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創新社會治理方式、保障社會穩定運行、提升社會安全感、提高人民群眾生活品質具有重要意義。為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 (一) 指導思想：以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立足於服務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把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放在經濟社會工作整體佈局中統籌考慮，以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多元化保險服務需求為出發點，以完善保險經濟補償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為方向，改革創新、擴大開放、健全市場、優化環境、完善政策，建設有市場競爭力、富有創造力和充滿活力的現代保險服務業，使現代保險服務業成為完善金融體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撐、創新社會管理的有效機制、促進經濟提質增效升級的高效引擎和轉變政府職能的重要抓手。
- (二) 基本原則：一是堅持市場主導、政策引導。對商業化運作的保險業務，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對具有社會公益性、關係國計民生的保險業務，創造低成本的政策環境，給予必要的扶持；對服務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具有積極作用但目前基礎薄弱的保險業務，更好發揮政府的引導作用。二是堅持改革創新、擴大開放。全面深化保險業體制機制改革，提升對內對外開放水準，引進先進經營管理理念和技術，釋放和激發行業持續發展和創新活力。增強保險產品、服務、管理和技術創新能力，促進市場主體差異化競爭、個性化服務。三是堅持完善監管、防範風險。完善保險法制體系，加快推進保險監管現代化，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規範市場秩序。處理好加快發展和防範風險的關係，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三) 發展目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穩健、誠信規範，具有較強服務能力、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與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相適應的現代保險服務業，努力由保險大國向保險強國轉變。保險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為提高保障水準和保障品質的重要渠道，成為政府改進公共服務、加強社會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5%，保險密度(保費收入/總人口)達到 3500 元/人。保險的社會“穩定器”和經濟“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發揮。

二、構築保險民生保障網，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

- (一) 把商業保險建成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商業保險要逐步成為個人和家庭商業保障計劃的主要承擔者、企業發起的養老健康保障計劃的重要提供者、社會保險市場化運作的積極參與者。支援有條件的企業建立商業養老健康保障計劃。支援保險機構大力拓展企業年金等業務。充分發揮商業保險對基本養老、醫療保險的補充作用。
- (二) 創新養老保險產品服務。為不同群體提供個性化、差異化的養老保障。推動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發展。開展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試點。發展獨生子女家庭保障計劃。探索對失獨老人保障的新模式。發展養老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支援符合條件的保險機構投資養老服務產業，促進保險服務業與養老服務業融合發展。
- (三) 發展多樣化健康保險服務。鼓勵保險公司大力開發各類醫療、疾病保險和失能收入損失保險等商業健康保險產品，並與基本醫療保險相銜接。發展商業性長期護理保險。提供與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相結合的疾病預防、健康維護、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務。支援保險機構參與健康服務業產業鏈整合，探索運用股權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設立醫療機構和參與公立醫院改制。

三、發揮保險風險管理功能，完善社會治理體系

- (一) 運用保險機制創新公共服務提供方式。政府通過向商業保險公司購買服務等方式，在公共服務領域充分運用市場化機制，積極探索推進具有資質的商業保險機構開展各類養老、醫療保險經辦服務，提升社會管理效率。按照全面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的要求，做好受託承辦工作，不斷完善運作機制，提高保障水準。鼓勵發展治安保險、社區綜合保險等新興業務。支援保險機構運用股權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參與保安服務產業鏈整合。
- (二) 發揮責任保險化解矛盾糾紛的功能作用。強化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立法保障的責任保險發展模式，把與公眾利益關係密切的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責任、醫療意外、實習安全、校園安全等領域作為責任保險發展重點，探索開展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加快發展旅行社、產品品質以及各類職業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充分發揮責任保險在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控制、事後理賠服務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經濟杠桿和多樣化的責任保險產品化解民事責任糾紛。

四、完善保險經濟補償機制，提高災害救助參與度

- (一) 將保險納入災害事故防範救助體系。提升企業和居民利用商業保險等市場化手段應對災害事故風險的意識和水準。積極發展企業財產保險、工程保險、機動車輛保險、家庭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增強全社會抵禦風險的能力。充分發揮保險費率杠桿的激勵約束作用，強化事前風險防範，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促進安全生產和突發事件應急管理。
- (二) 建立巨災保險制度。圍繞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商業保險為平臺，以多層次風險分擔為保障，建立巨災保險制度。研究建立巨災保險基金、巨災再保險等制度，逐步形成財政支援下的多層次巨災風險分散機制。鼓勵各地根據風險特點，探索對颱風、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災等災害的有效保障模式。制定巨災保險法規。建立核保險巨災責任準備金制度。建立巨災風險管理數據庫。

五、大力發展“三農”保險，創新支農惠農方式

- (一) 積極發展農業保險。按照中央支援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援保特色、保產量，有條件的保價格、保收入的原則，鼓勵農民和各類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自願參保，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提高農業保險保障程度。開展農產品目標價格保險試點，探索天氣指數保險等新興產品和服務，豐富農業保險風險管理工具。落實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制度。健全農業保險服務體系，鼓勵開展多種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險。健全保險經營機構與災害預報部門、農業主管部門的合作機制。
- (二) 拓展“三農”保險廣度和深度。各地根據自身實際，支援保險機構提供保障適度、保費低廉、保單通俗的“三農”保險產品。積極發展農村小額信貸保險、農房保險、農機保險、農業基礎設施保險、森林保險，以及農民養老健康保險、農村小額人身保險等普惠保險業務。

六、拓展保險服務功能，促進經濟提質增效升級

- (一) 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援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援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援。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
- (二) 促進保險市場與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協調發展。進一步發揮保險公司的機構投資者作用，為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援。鼓勵設立不動產、基礎設施、養老等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允許專業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夾層基金、並購基金、不動產基金等私募基金。穩步推進保險公司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探索保險機構投資、發起資產證券化產品。探索發展債券信用保險。積極培育另類投資市場。

- (三) 推動保險服務經濟結構調整。建立完善科技保險體系，積極發展適應科技創新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推廣國產首臺首套裝備的保險風險補償機制，促進企業創新和科技成果產業化。加快發展小微企業信用保險和貸款保證保險，增強小微企業融資能力。積極發展個人消費貸款保證保險，釋放居民消費潛力。發揮保險對諮詢、法律、會計、評估、審計等產業的輻射作用，積極發展文化產業保險、物流保險，探索演藝、會展責任險等新興保險業務，促進第三產業發展。
- (四) 加大保險業支援企業“走出去”的力度。著力發揮出口信用保險促進外貿穩定增長和轉型升級的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險對自主品牌、自主知識產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援力度，重點支援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機電產品和大型成套設備，簡化審批程式。加快發展境外投資保險，以能源礦產、基礎設施、高新技術和先進製造業、農業、林業等為重點支援領域，創新保險品種，擴大承保範圍。穩步放開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市場，進一步增加市場經營主體。積極發展航運保險。拓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範圍。

七、推進保險業改革開放，全面提升行業發展水準

- (一) 深化保險行業改革。繼續深化保險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現代保險企業制度，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全面深化壽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穩步開展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保險市場準入、退出機制改革。加快完善保險市場體系，支援設立區域性和專業性保險公司，發展信用保險專業機構。規範保險公司並購重組。支援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在境內外上市。
- (二) 提升保險業對外開放水準。推動保險市場進一步對內對外開放，實現“引進來”和“走出去”更好結合，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鼓勵中資保險公司嘗試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為我國海外企業提供風險保障。支援中資保險公司通過國際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多種渠道進入海外市場。努力擴大保險服務出口。引導外資保險公司將先進經驗和技術植入中國市場。
- (三) 鼓勵保險產品服務創新。切實增強保險業自主創新能力，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支援保險公司積極運用網路、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促進保險業銷售渠道和服務模式創新。大力推進條款通俗化和服務標準化，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產品服務，減少同質低效競爭。推動保險公司轉變發展方式，提高服務品質，努力降低經營成本，提供質優價廉、誠信規範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 (四) 加快發展再保險市場。增加再保險市場主體。發展區域性再保險中心。加大再保險產品和技術創新力度。加大再保險對農業、交通、能源、化工、水利、地鐵、航空航太、核電及其他國家重點項目的大型風險、特殊風險的保險保障力度。增強再保險分散自然災害風險的能力。強化再保險對我國海外企業的支援保障功能，提升我國在全球再保險市場的定價權、話語權。

(五) 充分發揮保險仲介市場作用。不斷提升保險仲介機構的專業技術能力，發揮仲介機構在風險定價、防災防損、風險顧問、損失評估、理賠服務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更好地為保險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優化保險仲介市場結構，規範市場秩序。穩步推進保險行銷體制改革。

八、加強和改進保險監管，防範化解風險

- (一) 推進監管體系和監管能力現代化。堅持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統一，宏觀審慎監管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統一，加快建設以風險為導向的保險監管制度。加強保險公司治理和內控監管，改進市場行為監管，加快建設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完善保險法規體系，提高監管法制化水準。積極推進監管資訊化建設。充分發揮保險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作用。充分利用保險監管派出機構資源，加強基層保險監管工作。
- (二) 加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推動完善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探索建立保險消費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立健全保險糾紛訴訟、仲裁與調解對接機制。加大保險監管力度，監督保險機構全面履行對保險消費者的各項義務，嚴肅查處各類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 (三) 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加強保險業全面風險管理，建立健全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完善風險應急預案，優化風險處置流程和制度，提高風險處置能力。強化責任追究，增強市場約束，防止風險積累。加強金融監管協調，防範風險跨行業傳遞。完善保險監管與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司法、新聞宣傳等部門的合作機制。健全保險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運行機制。

九、加強基礎建設，優化保險業發展環境

- (一) 全面推進保險業信用體系建設。加強保險信用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擴大信用記錄覆蓋面，構建信用資訊共用機制。引導保險機構採取差別化保險費率等手段，對守信者予以激勵，對失信者進行約束。完善保險從業人員信用檔案制度、保險機構信用評價體系和失信懲戒機制。
- (二) 加強保險業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建立保險業各類風險數據庫，修訂行業經驗生命表、疾病發生率表等。組建全行業的資產託管中心、保險資產交易平臺、再保險交易所、防災防損中心等基礎平臺，加快中國保險資訊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展，為提升保險業風險管理水準、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提供支援。
- (三) 提升全社會保險意識。發揮新聞媒體的正面宣傳和引導作用，鼓勵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互聯網等開辦專門的保險頻道或節目欄目，在全社會形成學保險、懂保險、用保險的氛圍。加強中小學、職業院校學生保險意識教育。

十、完善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的支援政策

- (一) 建立保險監管協調機制。加強保險監管跨部門溝通協調和配合，促進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障有效銜接、保險服務與社會治理相互融合、商業機制與政府管理密切結合。建立資訊共用機制，逐步實現數據共用，提升有關部門的風險甄別水準和風險管理能力。建立保險數據庫公安、司法、審計查詢機制。
- (二) 鼓勵政府通過多種方式購買保險服務。鼓勵各地結合實際，積極探索運用保險的風險管理功能及保險機構的網路、專業技術等優勢，通過運用市場化機制，降低公共服務運行成本。對於商業保險機構運營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務，政府可以委託保險機構經辦，也可以直接購買保險產品和服務；對於具有較強公益性，但市場化運作無法實現盈虧平衡的保險服務，可以由政府給予一定支援。
- (三) 研究完善加快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的稅收政策。完善健康保險有關稅收政策。適時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落實和完善企業為職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和補充醫療保險費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落實農業保險稅收優惠政策。結合完善企業研發費用所得稅加計扣除政策，統籌研究科技研發保險費用支出稅前扣除政策問題。
- (四) 加強養老產業和健康服務業用地保障。各級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統籌考慮養老產業、健康服務業發展需要，擴大養老服務設施、健康服務業用地供給，優先保障供應。加強對養老、健康服務設施用地監管，嚴禁改變土地用途。鼓勵符合條件的保險機構等投資興辦養老產業和健康服務業機構。
- (五) 完善對農業保險的財政補貼政策。加大農業保險支援力度，提高中央、省級財政對主要糧食作物的保費補貼，減少或取消產糧大縣三大糧食作物保險縣級財政保費補貼。建立財政支援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

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加快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意義，把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作為促進經濟轉型、轉變政府職能、帶動擴大就業、完善社會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強溝通協調，形成工作合力。有關部門要根據本意見要求，按照職責分工抓緊制定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各項政策落實到位。省級人民政府要結合實際制定具體方案，促進本地區現代保險服務業有序健康發展。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保險條款

總則

第一條 本保險合同由保險條款、投保單、保險單、保險憑證、批單以及附件組成。凡涉及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保險標的

第二條 凡水果種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為投保人，將符合下列條件種植的水果（以下簡稱保險水果），作為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向保險人投保：

- （一）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種植規範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種植面積在 5 畝以上，生長及管理正常；
- （三）種植的水果品種符合農業部門的規定；
- （四）果樹進入盛果期；
- （五）種植場所在當地洪水水位線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區。

投保人應將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條件的種植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選擇投保。

第三條 下列種植水果不屬於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

- （一）種植在房前屋後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種植場所在當地蓄洪、行洪區內的；
- （三）不符合第二條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責任

第四條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險水果的損失，損失率達到 25% 以上的，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負責賠償：

- （一）風災；
- （二）冰雹；
- （三）霜凍；
- （四）洪澇。

責任免除

第五條 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員、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雇用人員的故意行為、重大過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
- (三) 戰爭、軍事行動；
- (四)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後，被保險人自行毀掉或放棄保險水果種植或改種其他作物的；
- (五) 採用不成熟的管理技術，或不接受農業生產管理部門的技術指導。

第六條 下列損失、費用，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

- (一) 間種或套種的其他作物的損失；
- (二) 災害發生時或災後，投保人、被保險人投入的直接或間接費用；
- (三) 按本保險合同中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

第七條 其他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

保險金額與免賠率

第八條 保險水果的每畝保險金額參照保險水果正常年景每畝產值（每畝產值=每畝產量×單位價格），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但最高不得超過正常年景每畝產值的 60%。

保險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保險面積

保險面積以保險單載明為準。

第九條 每次事故的免賠率為 20%。

保險期間

第十條 本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自保險水果定果後起，至水果成熟收穫離枝時止，但不得超出保險單載明的保險期間範圍。

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

保險人義務

第十二條 本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應當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其他保險憑證。

第十三條 保險人按照第二十一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四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

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保險金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保險合同時，保險人就保險水果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的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第十七條 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另有約定除外。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以及地方有關水果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果園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農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水果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施。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水果安全應盡責任的，保險人有權

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

第十九條 保險水果轉讓的，被保險人或者受讓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因保險水果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前款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險人、受讓人未履行本條規定的通知義務，因轉讓導致保險水果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水果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通知義務的，因保險水果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 (一) 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 (二) 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 (三) 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對於拒絕或者妨礙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導致無法認定事故原因或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或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 (一) 保險單正本和分戶清單；
- (二) 索賠申請書和損失清單；
- (三) 縣級以上氣象部門出具的氣象證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水果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

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保險水果遭受損失後，如果有殘餘價值，應由雙方協商處理。如折歸被保險人的，由雙方協商確定其價值，並在保險賠款中扣除。

第二十五條 保險水果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全部損失：全部損失按保險金額進行賠償，發生全部損失經一次性賠付後，保險責任自行終止。

賠款金額=每畝保險金額×受災面積×(1-免賠率)。

部分損失：保險人在現場查勘後進行核定損失並登記；若保險水果連續受損，保險人按照最後一次受損的現場查勘確定損失。

賠款金額=每畝保險金額×受災面積×[(畝保險產量-平均畝實際收穫產量)/畝保險產量]×(1-免賠率)。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第二條規定的保險水果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水果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水果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權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條 保險水果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保險面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

第三十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應由有關責任方負責賠償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的權利，被保險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關情況。被保險人已經從有關責任方取得賠償的，保險人賠償保險金時，可以相應扣減被保險人已從有關責任方取得的賠償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後，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同意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該行為無效；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致使保險人不能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保險人可以扣減或者要求返還相應的保險金。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第三十三條 因履行本保險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單載明的仲裁機構仲裁；保險單未載明仲裁機構且爭議發生後未達成仲裁協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三十四條 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保險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法律）。

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合同自成立時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 因保險水果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第十九條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按照保險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保險人解除保險合同的，按日比例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水果發生全部損失，屬於保險責任的，保險人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終止；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本保險合同終止，保險人按日比例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損失發生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釋義

第三十八條 本保險合同涉及下列術語時，適用下列釋義：

- (一) 風災：本條款的風災責任是指 8 級以上大風，即風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構成風災責任。
- (二) 冰雹：指在對流性天氣控制下，積雨雲中凝結生成的冰塊從空中降落，造成果實嚴重的機械損傷而帶來的損失。
- (三) 霜凍：指春末秋初季節，由於冷空氣活動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氣溫突然下降到 0°C 以下，致使保險水果原生質受到破壞，導致果實的生育期延遲或生理機能受到損害的天氣現象。
- (四) 洪澇：指由於降雨、融雪(冰)、風暴期、堤壩潰決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庫或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漲而氾濫，或山洪暴發致使保險水果遭受浸泡、沖散、沖毀等損失。
- (五) 重大過失：指行為人不但沒有遵守法律規範對其較高要求，甚至連人們都應當注意並能注意的一般標準也未達到的行為。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種植保險條款

總則

第一條 本保險合同由保險條款、投保單、保險單、保險憑證以及批單組成。凡涉及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保險標的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水稻可作為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以下簡稱保險水稻）：

- （一） 經過政府部門審定的合格品種，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 種植場所在當地洪水水位線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區；
- （三） 生長正常。

投保人應將符合上述條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選擇投保。
間種或套種的其他作物，不屬於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

保險責任

第三條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險水稻的損失，且損失率達到 30%（含）以上的，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負責賠償：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內澇；
- （二） 風災、雹災；
- （三） 凍災。

責任免除

第四條 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員、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雇用人員的故意行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

第五條 下列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 (一)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後，被保險人自行毀掉或放棄種植保險水稻；
- (二) 按本保險合同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
- (三) 其他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費用。

保險金額與免賠率

第六條 保險水稻的每畝保險金額參照保險水稻生長期內所發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種子成本、化肥成本、農藥成本、灌溉成本、機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第七條 每次事故的免賠率為 10%。

保險期間

第八條 本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自保險水稻秧苗在田間移栽成活返青後開始(直播稻從種植齊苗後開始)，至保險水稻開始收割時止，但不得超出保險單載明的保險期間範圍。

保險人義務

第九條 訂立本保險合同時，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的，保險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單應當附格式條款，保險人應當向投保人說明本保險合同的內容。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第十條 本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應當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其他保險憑證。

第十一條 保險人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二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三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水稻或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第十四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

投保人未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及時足額交付保險費的，保險人可解除保險合同，保險合同自保險人解除保險合同的書面通知送達投保人時解除，保險人有權向投保人收取保險責任開始時至保險合同解除時期間的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按照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人已交保險費與本保險合同約定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以及地方有關水稻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田間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農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水稻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施。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水稻安全應盡責任的，有權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

第十六條 保險水稻轉讓的，被保險人或者受讓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因保險水稻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前款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

被保險人、受讓人未履行本條規定的通知義務，因轉讓導致保險水稻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水稻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通知義務，因保險水稻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一) 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

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 (三) 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 (一) 保險單正本；
- (二) 索賠申請書；
- (三) 損失清單；
- (四)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水稻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保險水遭受稻損失後，如果有殘餘價值，應由雙方協商處理。如折歸被保險人的，由雙方協商確定其價值，並在保險賠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 保險水稻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不同生長期的最高賠償標準×損失率×受損面積×(1-免賠率)

損失率=單位面積植株損失數量(或平均損失產量)/單位面積平均植株數量(或平均正常產量)

水稻不同生長期的最高賠償標準

生長期	每畝最高賠償標準
移栽成活—分蘗期	每畝保險金額×40%
撥節期—抽穗期	每畝保險金額×70%
揚花灌漿期—成熟期	每畝保險金額×100%

在發生損失後難以立即確定損失率的情況下，實行兩次定損。第一次定損先將災情和初步定損結果記錄在案，經一定時間觀察期後二次定損，以確定確切損失程度。

第二十三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第二條規定的保險水稻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四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水稻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水稻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權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條 保險水稻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保險面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其知或者應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第二十九條 因履行本保險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單載明的仲裁機構仲裁；保險單未載明仲裁機構或者爭議發生後未達成仲裁協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三十條 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保險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法律）。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因保險水稻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第十五條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按照保險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保險人解除保險合同的，按日比例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保險水稻發生全部損失，屬於保險責任的，保險人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終止；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本保險合同終止，保險人按照日比例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損失發生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釋義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合同涉及下列術語時，適用下列釋義：

- （一）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時在 16mm 以上，或連續 12 小時降雨量達 30mm 以上，或連續 24 小時降雨量達 50mm 以上。
- （二） 洪水：指山洪暴發、江河氾濫、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積水。規律性漲潮、海水倒灌、自動滅火設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線以下或地下滲水、水管爆裂不屬洪水責任。
- （三） 內澇：由於降水過多，地面積水不能及時排除，農田積水超過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減產。
- （四） 風災：本條款的風災責任是指 8 級以上大風，即風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構成風災責任。
- （五） 雹災：指在對流性天氣控制下，積雨雲中凝結生成的冰塊從空中降落，造成作物嚴重的機械損傷而帶來的損失。
- （六） 凍災：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長期持續在 0℃ 以下的溫度，引起植株體冰凍或是喪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現象。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木火災保險條款

總則

第一條 本保險合同由保險條款、投保單、保險單、保險憑證、批單以及附件組成。凡涉及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保險標的

第二條 凡林木種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為投保人，將符合下列條件種植的林木（以下簡稱保險林木），作為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向保險人投保：

- （一） 品種符合國家林業部門規定；
- （二） 種植符合當地普遍採用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三） 生長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應將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條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選擇投保。

第三條 下列林木不屬於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

- （一） 種植在房前屋後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的；
- （二）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責任

第四條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險林木的損失，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約定負責賠償：

- （一） 火災直接造成的保險林木死亡；
- （二） 因發生火災而採取必要合理的施救行為造成保險林木死亡。

責任免除

第五條 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員、被保險人及其家庭成員、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雇用人員的故意行為、重大過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

- (三) 戰爭、軍事行動；
- (四) 採用不成熟的管理技術，或不接受林業管理部門的技術指導；
- (五)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後，被保險人自行毀掉或放棄保險林木種植或改種其他作物的。

第六條 下列損失、費用，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

- (一) 保險事故引起的各種間接損失及保險林木以外的財產損失；
- (二) 間種或套種的其他作物；
- (三) 一次事故起火燒毀林木面積在 10 畝以下；
- (四) 樹枝外部被火熏黑，樹根沒有完全損害，且在 1—6 個月內會長新枝、新葉的林木；
- (五) 按本保險合同中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

第七條 其他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費用，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

保險金額與免賠率

第八條 保險林木的每畝保險金額參照保險林木的再植成本（或評估價值），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保險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保險面積

保險面積以保險單載明為準。

第九條 每次事故的免賠率為 10%。

保險期間

第十條 除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保險單載明的起訖時間為準。

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

保險人義務

第十二條 本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應當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其他保險憑證。

第十三條 保險人按照第二十一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四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

保險人依照前款規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保險金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林木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第十七條 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另有約定除外。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國家以及地方有關林木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林木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林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林木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施。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林木安全應盡責任的，保險人有權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

第十九條 保險林木轉讓的，被保險人或者受讓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因保險林木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前款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險人、受讓人未履行本條規定的通知義務，因轉讓導致保險林木危險程度顯

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林木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通知義務的，因保險林木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 (一) 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 (二) 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 (三) 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對於拒絕或者妨礙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導致無法認定事故原因或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或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 (一) 保險單正本和分戶清單；
- (二) 索賠申請書和損失清單；
- (三) 縣級以上林業、氣象、消防等部門出具的事實證明或鑒定書；
- (四)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林木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保險林木遭受損失後，如果有殘餘價值，應由雙方協商處理。如折歸被保險人的，由雙方協商確定其價值，並在保險賠款中扣除。

第二十五條 林木火災查勘定損過程中，保險人首先要測繪火災平面圖，其次求火災面積，最後鑒定林木損失。損失程度的核定採用抽樣法。抽樣的樣本應根據林相、樹

種、森林類型和林木被燒情況在整個火災地區選定具有代表性的地塊，其抽取的面積一般不少於被燒面積的1%，而且要分佈均勻。綜合考慮被燒林木的統計株數和材積情況，對整個林木損失進行推算。具體公式如下：

損失率=（抽樣調查地塊內林木死亡株數/抽樣調查地塊內實有林木株數）×100%

保險林木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火災後，一時難以確定是否死亡的，可請有關專家鑒定，或設立觀察期，以觀察期後的定損結論為依據。

第二十六條 保險林木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死亡，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按照再植成本承保的，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率×損失面積×（1-免賠率）；

（二）按照評估價值承保的，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率×損失面積-殘值）×（1-免賠率）。

第二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第二條規定的保險林木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八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林木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林木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權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條 保險林木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保險面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

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應由有關責任方負責賠償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的權利，被保險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關情況。被保險人已經從有關責任方取得賠償的，保險人賠償保險金時，可以相應扣減被保險人已從有關責任方取得的賠償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後，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同意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該行為無效；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致使保險人不能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保險人可以扣減或者要求返還相應的保險金。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第三十四條 因履行本保險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單載明的仲裁機構仲裁；保險單未載明仲裁機構且爭議發生後未達成仲裁協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三十五條 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保險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法律）。

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合同自成立時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因保險林木轉讓導致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保險人自收到第十八條規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以按照保險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保險人解除保險合同的，按短期費率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保險林木發生全部損失，屬於保險責任的，保險人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終止；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本保險合同終止，保險人按短期費率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損失發生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釋義

第三十九條 本保險合同涉及下列術語時，適用下列釋義：

- (一) 火災：指在時間或空間上失去控制的燃燒所造成的災害。構成本保險的火災責任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1、有燃燒現象，即有熱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發生的燃燒；3、燃燒失去控制並有蔓延擴大的趨勢。
- (二) 洪水：指山洪暴發、江河氾濫、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積水。規律性漲潮、海水倒灌、自動滅火設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線以下或地下滲水、水管爆裂不屬洪水責任。
- (三) 內澇：由於降水過多，地面積水不能及時排除，林地積水超過林木耐淹能力，造成林木死亡。
- (四) 風災：指受八級以上大風(含八級) (風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龍捲風(指在強對流雲內出現活動範圍小、時間短、風力極強，具有近於垂直軸的強烈氣渦旋)而造成的災害。
- (五) 再植成本：指挖樹根、清地、挖坑、移栽、樹苗、施肥、到樹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總費用。
- (六) 重大過失：指行為人不但沒有遵守法律規範對其較高要求，甚至連人們都應當注意並能注意的一般標準也未達到的行為。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蔬菜種植價格保險條款
(2009 版)

總則

第一條 本保險合同由保險條款、投保單、投保清單、保險單、保險憑證以及批單組成。凡涉及本保險合同的約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保險標的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蔬菜的價格，可作為本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以下簡稱“保險蔬菜價格”）：

（一）保險蔬菜應當在保險合同中列明具體名稱。且在上海市農業委員會“政務網”所列示的本市八家主要蔬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八家市場）的網頁上，能同時查詢到該保險標的前連續三年的批發價格的；

（二）本保險分為成本價格保險和批發價格保險，投保人投保何類保險應當在合同上明示。保險類型一經明示，保險期間不得請求變更。

投保人投保成本價格保險的，保險蔬菜的物化成本清晰透明、保險人可以採信；或保險人的成本建議價格被保險人也能接受的。

保險責任

第三條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市場原因，導致在種的保險蔬菜的當期批發價格，跌至投保前三年的、本市市郊八家主要蔬菜批發市場同期加權批發均價以下的部分，保險人按本保險的約定負責賠償。

責任免除

第四條 保險人僅對保險蔬菜的價格風險承擔保險責任，不在本合同約定範圍的其他任何損失、費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保險金額與免賠率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一）成本價格保險：

保險蔬菜的畝保險金額參照投保標的當地前三年平均畝產量的 70%，與約定的

成本單價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保險金額＝前三年平均畝產量(公斤/畝) \times 70% \times 約定成本價格(元/公斤) \times 保險面積

保險面積以保險單載明為準。

(二) 批發價格保險：

保險蔬菜的畝保險金額參照投保標的當地前三年平均畝產量的 70%，與八家市場前三年同比加權平均批發單價格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保險金額＝前三年平均畝產量(公斤/畝) \times 70% \times 八家市場前三年加權平均批發單價(元/公斤) \times 保險面積

保險面積以保險單載明為準。

第六條 每次事故的免賠率為：5%。

保險期間

第七條 本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採收期在一個月以下的按一個月約定；採收期在一個月以上的應當按實際約定。保險期間一經確定，投保人不得請求批改。

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可以按保險金額乘以標準費率計收。

第九條 保險費的優惠條件和標準

- (一) 保險期間，投保人已就本項標的向本保險人投保種植保險的，可以按標準費率優惠 20%；
- (二) 如投保人再投本保險時，就同一保險位址的同一標的品種，距離上一份合同的自然終止日不滿一年的，可以按標準費率優惠 5%。達到一整年再投保的，不享受本項優惠。不在同一保險位址、不屬於同一品種的蔬菜投保本保險的，也不享受本項優惠。

保險人義務

第十條 訂立保險合同，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的，保險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單應當附格式條款，保險人應當向投保人說明合同的內容。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合同成立後，保險人應當及時向投保人簽發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
- 第十二條** 保險人依據第十六條所取得的保險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合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保險人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 第十四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款的十日內，履行賠償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義務。
- 保險人依照前款的規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 第十五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賠償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的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於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 第十六條** 訂立保險合同，投保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保險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 第十七條** 投保人、被保險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標明投保面積的四至座標、地物的平面圖。
- 投保人為多個被保險人投保的，應當提供分戶明細表。
- 第十八條** 保險蔬菜轉讓的，被保險人或者受讓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當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 (一) 保險單正本；
- (二) 保險費的支付憑證；
- (三) 出險通知書、損失清單，請求賠償報告；
- (四) 被保險人委託投保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金的委託書；
- (五)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事故的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蔬菜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保險蔬菜的保險價格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總賠償金額＝總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如下表)×(1-免賠率 5%)

賠付比例計算表

跌幅檔次	跌幅	賠付比例
第一檔	10%-30% (含)	跌幅×35%
第二檔	30%-50% (含)	10.5%+(跌幅-30%)×50%
第三檔	50%-80% (含)	20.5%+(跌幅-50%)×75%
第四檔	80%-100%	43%+(跌幅-80%)×100%

注:1. 跌幅在 10% (不含) 以下時，本合同不發生賠償；

2. 跌幅計算公式= (保險價格-八家主要蔬菜批發市場保險期間的加權批發均價) / 保險價格×100%；

第二十二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第二條規定的蔬菜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三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權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四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保險金請求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第二十六條 因履行本保險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單載明的仲裁機構仲裁；保險單未載明仲裁機構或者爭議發生後，未達成仲裁協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七條 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法律）。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險蔬菜發生保險責任的損失，保險人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自然終止；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本保險責任終止，保險人按日比例計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損失發生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因網上資訊變更、網上資料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賠條件非因保險人的過錯而滅失，造成保險人無法履行賠償義務的，本保險合同自然無效，保險人應當退還保險費。

釋義

第三十條 本保險合同涉及下列術語時，適用下列釋義：

（一）物化成本：包括種子、肥料、農藥、耕作費、固定財產折舊費和行政管理費用等。

（二）上海市農業委員會”政務網”網址：<http://e-nw.shac.gov.cn>

(三) 上海市八家主要蔬菜批發市場：現指松江倉橋、閔行七寶、龍上、南匯蕩灣、奉賢金海、寶山羅店、浦東北蔡、金山衛市場。訂立本合同當時，如上述市場發生名稱、位址和數量變化，可以按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條件協商確定，並在保單特別約定處列明。